

第 五 章

安全理事会的附属机构

目 录

	页次
介绍性说明	76
第一部分 1993年至1995年期间设立或持续运作的安全理事会附属机构	77
A. 常设委员会/特设委员会	77
B. 调查机构	77
C. 维持和平行动	80
D. 安全理事会各委员会	99
E. 特设委员会/归还财产协调员	103
F. 国际法庭	105
第二部分 1993年至1995年期间完成或结束任务的安全理事会附属机构	107
第三部分 提议但未设立的安全理事会附属机构	107

介绍性说明

本章涉及安全理事会关于设立和管理附属机构的程序，安全理事会认为，为行使《联合国宪章》规定的职能，必须设立这些机构。安理会设立附属机构的权力在《宪章》第二十九条中得到阐述，并反映于暂行议事规则第28条，案文如下：

第 29 条

安全理事会得设立其认为行使职务所必需之附属机构。

第 28 条

安全理事会可为某一特定问题指派一个委员会，或一名报告员。

在1993年至1995年期间，安理会设立的附属机构与前一份文件所述期间相比进一步增加。安理会授权设立了12个新的维持和平行动，并设立了四个新的委员会，负责监督根据《宪章》第七条采取的措施的执行情况。安理会还授权设立了一个专家委员会，负责审查据报在卢旺达境内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一个调查委员会，负责调查联合国索马里行动的人员遭到武装袭击的事件，一个与暗杀布隆迪总统有关的国际调查委员会，以及一个除其他外负责调查与向卢旺达前政府部队出售或供应军火有关的报道的国际调查委员会。另外，安理会还设立了两个国际法庭。

本章第一部分将审视所有这些新机构，以及1993年以前设立并在本文件所述期间的部分时间或全部时间仍持续运作的机构。这些机构分为六大类，反映它们的主要特性或职能：常设和特设委员会、调查机构、维持和平特派团、监督根据《宪章》第四十一条采取的措施的执行情况的委员会、特设委员会以及国际法庭。在本文件所述期间，有十个维持和平行动、三个调查机构、两个安全理事会委员会和一个特设委员会结束任务。详情见第二部分。关于正式提议设立但未设立的附属机构的第三部分显示，本文件所述期间没有提议设立此类机构。

第一部分

1993年至1995年期间设立或持续运作的安理会附属机构

A. 常设委员会/特设委员会

1993-1995年期间，议事规则专家委员会和安理会在总部以外地点开会委员会继续存在，但未举行会议。

接纳新会员国委员会应要求审议了安理会根据暂行议事规则第59条提交的七个国家加入联合国的申请。¹另一个与会员国资格有关的机构，即安理会第1506次会议设立的准会员国问题专家委员会继续存在，但未举行会议。

1993年以前设立的、本文件所述期间继续存在的其他特设附属机构包括：安全理事会关于阿拉伯被占领土局势的第446(197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以及安全理事会关于塞舌尔的第507(1982)号决议所设特设委员会。在本文件所述期间，这两个机构均未开展任何活动。

B. 调查机构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根据安理会在其决议中对秘书长的请求，设立了四个新的调查机构：索马里问题和布隆迪问题调查委员会以及卢旺达问题专家委员会和国际调查委员会。安理会还监督了上一份文件所述期间设立的前南斯拉夫问题专家委员会的活动。

1. 关于前南斯拉夫局势的第780(1992)号决议所设专家委员会

安全理事会在1992年10月6日第780(1992)号决议中，请秘书长设立一个专家委员会，负责审查和分析收集到的资料，以期就前南斯拉夫境内发生的严重违反《日内瓦四公约》和其他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的证据向秘书长提出结论。²

¹ 委员会和安理会关于接纳新会员国的建议在第七章中审视。

² 关于委员会的设立和组成，详见《汇编》[1989-1992年补编]，第五章。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五名成员的委员会通过秘书长分别于1993年2月9日和10月3日提交了两份临时报告，³并于1994年5月24日提交了一份最后报告，⁴在其中得出结论认为，在前南斯拉夫境内大规模犯下了严重破坏《日内瓦四公约》和其他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在其执行上特别野蛮与残忍。秘书长在最后报告的送文函⁵中说，他仔细审查了报告，完全同意委员会所得出的结论。他因此认为委员会已履行了任务。他还表示相信，委员会所收集和分析并已转交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检察官的材料，将为法庭履行任务提供极大便利。

2. 关于索马里局势的第885(1993)号决议所设调查委员会

安全理事会在1993年3月26日第814(1993)号决议中，根据《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决定扩充联合国索马里行动(第二期联索行动)的编制及任务。安理会在1993年6月6日第837(1993)号决议中，根据《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谴责6月5日对第二期联索行动人员的无端武装攻击，并重申授权秘书长根据第814(1993)号决议“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对付那些应为武装攻击负责的人，包括确保调查他们的行动，逮捕和拘留他们，以备起诉、审判和惩罚。

安全理事会在1993年11月16日第885(1993)号决议中，授权为进一步执行第814(1993)和第837(1993)号决议，设立一个调查委员会，以调查武装攻击第二期联索行动人员造成伤亡的事件。安理会请秘书长尽早任命此一委员会，并就委员会的设立情况向安理会提出报告。它指示委员会制订其开展调查工作的程序，并请委员会考虑到必须进行彻底调查，尽早通过秘书长报告调查结果。安理会还

³ S/25274和S/26545。

⁴ S/1994/674和Add.1及Add.2(Vol.I-V)。

⁵ S/1994/674。

请秘书长根据第814(1993)和第837(1993)号决议的授权，在委员会完成报告以前，对可能涉嫌但目前未按安全理事会第837(1993)号决议予以拘留的人暂停采取任何逮捕行动，并作出适当安排，处理已按决议规定拘留的人的情况。

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分别于1993年11月23日和30日互通信函之后，⁶安理会成员注意到三成员委员会的组成，并欢迎秘书长决定另设立一个秘书处协助委员会完成任务。

随后，安理会主席在1994年6月1日给秘书长的信⁷中转达了安理会的决定，即安理会成员此前收到的第885(1993)号决议所设调查委员会的报告应依照惯例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关于该报告，主席还说，注意到报告中的很多建议已由第二期联索行动和安全理事会落实。安理会成员认为报告证明了索马里行动的复杂性和艰巨性。汲取了很多经验教训，安全理事会在将来的维持和平行动中能够将加以借鉴。主席要求将他的信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与报告同时分发。于是，报告⁸与信被同时分发。

3. 关于卢旺达局势的第935(1994)号决议所设专家委员会

1994年5月31日，根据安全理事会⁹的一项要求，秘书长就冲突期间卢旺达境内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的调查情况提出了一份报告。¹⁰他指出，在卢旺达全境，有系统的屠杀和杀人行为继续不停，而“只有进行适当的调查才能确定事实并确定刑责”。1994年7月1日，安全理事会通过第935(1994)号决议。安理会在该决议中请秘书长作为紧急事项，设立“一个公正的专家委员会，审查和分析根据本决议提交的资料以及专家委员会通过其本身的调查或其他人士或机构的努力所可能取得的进一步资料，包括卢旺达问题特别报告员的调查结果，以便就卢旺达境内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包括可能发生的种族灭绝行为的证据，向秘书长提出结论”。

⁶ S/26823和S/26824。

⁷ S/1994/652。

⁸ S/1994/653。

⁹ 第918(1994)号决议，第18段。

¹⁰ S/1994/640。

在同一决议中，安理会呼吁各国，并酌情呼吁国际人道主义组织，核对他们拥有或收到的有关在冲突期间卢旺达境内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包括违反《防止和惩办灭绝种族罪公约》行为的已证实资料。安理会请各国、联合国各有关机构和各有关组织，在决议通过后三十天内、并酌情在其后向专家委员会提出这种资料并提供适当的协助。

安理会还请秘书长向安理会报告设立专家委员会一事，在专家委员会成立后四个月内向安理会报告该委员会的结论，并在建议任何进一步适当步骤时参考这些结论。

最后，安理会请秘书长，并酌情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通过秘书长，将卢旺达问题特别报告员收到的资料也提供给专家委员会，协助专家委员会和特别报告员在履行各自的任务时保持充分的工作协调与合作。

1994年7月26日，秘书长就该委员会的设立提交了报告，¹¹并于7月29日在他给安理会主席的信¹²中通知安理会说，已任命了委员会的三名成员，并保留在必要时增加委员会成员人数的权利。安理会对这些进展表示欢迎。¹³

1994年10月1日，委员会通过秘书长提交了一份临时报告。¹⁴1994年12月9日，委员会提交了最后报告，确认在卢旺达境内犯下了灭绝种族罪和其他有系统、大规模和公然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¹⁵秘书长在随委员会最后报告一道提交的送文函¹⁶中表示注意到，安全理事会在1994年11月8日第955(1994)号决议中，决定为卢旺达问题设立一个国际法庭。由于这一决议，委员会关于设立国际法庭和继续调查指称违反国际人道主义行为的建议已获得执行。秘书长还表示深信，委员会所收集的材料将非常有助于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检察官的工作，这些材料会转交该法庭检察官。他因此认为委员会已经完成了任务。

¹¹ S/1994/879。

¹² S/1994/906。

¹³ S/PRST/1994/42。

¹⁴ S/1994/1125。

¹⁵ S/1994/1405，附件。

¹⁶ S/1994/1405。

4. 关于布隆迪局势的第1012(1995)号决议所设国际调查委员会

1995年8月28日，安全理事会通过第1012(1995)号决议。在该决议序言段落中，安理会回顾了1995年3月29日安理会主席声明，¹⁷安理会在其中特别强调了一个调查1993年未遂政变及随后大屠杀的国际委员会在布隆迪所能发挥的作用；欢迎秘书长1995年7月28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¹⁸其中建议应由安理会决议设立这一调查委员会；注意到布隆迪政府提出倡议，要求按照《政府公约》¹⁹所述设立一个国际司法调查委员会；又回顾1995年8月8日布隆迪常驻代表给安理会主席的信，²⁰其中关切地注意到1995年7月28日秘书长的信。²¹

安理会在该决议中请秘书长作为紧急事项设立一个国际调查委员会，其任务如下：(a) 确定有关1993年10月21日刺杀布隆迪总统、随后发生的屠杀以及其他有关严重暴力行径的真相；(b) 同布隆迪政府协商后，酌情建议适当的法律、政治或行政性质的措施，以及将应对那些行径负责的人绳之以法的措施，以防止再次发生任何类似委员会所调查的那些行为，并在布隆迪普遍消除有罪不罚现象和促进民族和解。

安理会建议国际调查委员会应由秘书长选定的五名公正的和在国际上受到尊重的有经验法学家组成，应配属充分的专家人员，并应正式通知布隆迪政府。它呼吁各国、联合国有关机关和适当的国际人道主义组织整理其所掌握的同上述行径有关的证据确凿的资料，尽早提供这些资料，并向调查委员会提供适当的协助。它请秘书长向安理会报告调查委员会的设立情况，并请他在调查委员会设立后三个月内向安理会提出临时报告，说明委员会的工作情况，并在委员会完成其工作后提出最后报告。

安理会还呼吁布隆迪当局和各机构，包括布隆迪所有政党，对调查委员会履行任务给予充分合作，包括积极响应委员会进行调查时对安全、协助和通行的要求，包括：(a) 布隆迪政府采取委员会

及其人员在该国全境充分自由、独立和安全地执行职务所需的任何措施；(b) 布隆迪政府提供委员会所要求的或执行任务所需要的一切其所掌握的资料，并让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自由利用任何与其任务有关的官方档案；(c) 委员会自由取得委员会认为有关的任何资料，并使用委员会认为有用和可靠的一切资料来源；(d) 委员会自由同委员会认为必要的任何人秘密会见；(e) 委员会自由在任何时候访问任何机构或地点；(f) 布隆迪政府保证充分尊重证人、专家和协助委员会工作的任何其他人士的人格完整、安全和自由。

安理会进一步吁请各国同委员会合作以便利其调查工作。安理会请秘书长与布隆迪政府合作向委员会提供适当的安全保障，并请他为补充作为联合国开支而提供的经费，设立一个信托基金，接受自愿捐款充作调查委员会的经费。安理会促请各国、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向调查委员会捐助款项、设备和服务，包括提供支助执行决议的专家人员。

1995年9月22日，秘书长在一封信²²中通知安全理事会主席说，根据第1012(1995)号决议，他已任命五名在国际上受到尊重的法学家为调查委员会的成员。一俟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核可调查委员会预算以及随同调查委员会前往布琼布拉的支助小组一经正式聘用，他会要求调查委员会各成员在开展工作前先到纽约集合。安理会将随时得知这方面的进展。9月27日安理会主席在回信²³中说，安理会各成员注意到秘书长的信所载的决定。

5. 关于卢旺达局势的第1013(1995)号决议所设国际调查委员会

安理会在1995年9月7日第1013(1995)号决议中，请秘书长作为紧急事项设立一个国际调查委员会，其任务如下：(a) 收集资料并调查违反安全理事会第918(1994)、第997(1995)和第1011(1995)号决议向大湖区的前卢旺达政府部队出售或供应军火和有关物资的报告；²⁴(b) 调查据称这些部队接受军事训练以

¹⁷ S/PRST/1995/13。

¹⁸ S/1995/631。

¹⁹ S/1995/190，附件。

²⁰ S/1995/673。

²¹ S/1995/631。

²² S/1995/825。

²³ S/1995/826

²⁴ 这些决议关系到最初对卢旺达全境实施全面军火禁运，随后改为对卢旺达境内非政府实体或有可能向卢旺达境内非政府实体转运军火的邻国境内的实体的军火禁运。

破坏卢旺达稳定的指控；(c) 查明违反安理会上述决议，帮助和唆使前卢旺达政府部队非法获得军火的各方；(d) 建议制止军火违反安理会上述决议非法流入该区域的措施。安理会建议该委员会由五至十名公正的、在国际上得到尊重的人士组成，包括法律、军事和警察方面的专家，由一名知名人士担任主席，并辅以适当的支助工作人员。安理会请秘书长向其报告委员会的设立情况，并在委员会设立后三个月内提出临时报告，说明委员会的结论，并随后尽快提出载有委员会建议的最后报告。

1995年10月20日，秘书长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一封信²⁵中通知安理会说，设立调查委员会的安排已经完成。他已任命了委员会的六名成员；他们将配属一小组辅助工作人员，包括一名法律专家和一名安全干事。在当天的回信²⁶中，安理会主席说，安理会成员欢迎秘书长的决定并注意到他信中所载的资料。

C. 维持和平行动

正如1995年8月22日秘书长在关于本组织工作的报告中指出的那样，维持和平行动在本文件所述期间日趋复杂，涉及到种类更多的行动，从监测传统的停火到武装保护人道主义车队，从控制缓冲区到援助执行和平解决办法都有。²⁷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全理事会就维持和平行动的各方面通过了若干决定，包括维持和平行动的安全、与部队派遣国的沟通和快速部署的待命安排。²⁸

1993年至1995年，安理会授权在安哥拉、²⁹索马里、³⁰乌干达和卢旺达、³¹卢旺达、³²利比里亚、³³乍得和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³⁴海地、³⁵塔吉克斯

坦、³⁶克罗地亚、³⁷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³⁸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³⁹以及格鲁吉亚⁴⁰设立了12个新的维持和平行动，同时也授权结束了10个行动或将其转为新的维持和平特派团。⁴¹在有些情况下，安理会授权对维持和平行动的任务规定作出了重要更改和扩充，其中有些行动是较早时期设立的。下文按地理区域审议了总共26个维持和平行动。对每一个区域维持和平行动的研究一般是按它们设立顺序进行，相互关联的行动则一并处理。由于本卷第八章充分记录了安理会会议活动，包括安理会对秘书长关于实地局势报告的问题和内容的详细审议意见，本节则重点记叙本文件所述期间关于维持和平行动的设立、任务、组成、任务执行、结束或过渡的安理会程序。需要指出，根据大会1963年6月27日第874(S-IV)号决议和1973年12月11日第3101(XXVIII)号决议，在本文件所述期间，维持和平行动通过会员国摊款筹措经费。⁴²

²⁵ 联合国塔吉克斯坦观察团(联塔观察团)。

²⁶ 联合国克罗地亚恢复信任行动(联恢行动)。

²⁷ 联合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预防性部署部队(联预部队)。

²⁸ 联合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特派团(波黑特派团)。

²⁹ 联合国格鲁吉亚观察团(联格观察团)。

³⁰ 第二期联合国安哥拉核查团(第二期联安核查团)、联合国索马里行动(联索行动)、第二期联合国索马里行动(第二期联索行动)、联合国南非观察团(联南观察团)、联合国莫桑比克行动(联莫行动)、联合国乌干达-卢旺达观察团(乌卢观察团)、联合国奥祖地带观察组(联奥观察组)、联合国萨尔瓦多观察团(联萨观察团)、柬埔寨过渡时期联合国权力机构(联柬权力机构)和联合国前南斯拉夫保护部队(联保部队)。

³¹ 此前，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联塞部队)是唯一不从会员国摊款中筹措经费的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根据安理会第186(1964)号决议，部队费用由提供军事特遣队的各国政府、由塞浦路斯政府以及由自愿捐款供给。由于各部队派遣国决定裁减它们的军事特遣队人数，秘书长在其1993年3月30日报告(S/25492)中提出了改组联塞部队的两项备选提案(他建议采纳其中一项提案)。他同时强调指出，除非安理会同意把经费筹措从自愿捐款改为摊款办法，否则这两项提案都不实际。安理会在1993年5月27日第831(1993)号决议中，决定从联塞部队下一次在1993年6月15日或之前延长任务期限时开始，部队费用中自愿捐款不足的部分，应根据《宪章》第十七条第二项的规定，将其视为联合国的开支。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大部分维持和平行动都由联合国维持和平预算供资，而联合国驻巴勒斯坦停战监督组织和联合国驻印度和巴基斯坦军事观察组这两项维持和平行动则是从联合国经常预算中获得经费。

²⁵ S/1995/879。

²⁶ S/1995/880。

²⁷ A/50/1, 第602段。

²⁸ S/25696、S/25859、第868(1993)号决议、S/PRST/1994/22、S/PRST/1994/36和S/PRST/1994/62。

²⁹ 第三期联合国安哥拉核查团(第三期联安核查团)。

³⁰ 第二期联合国索马里行动(第二期联索行动)。

³¹ 联合国乌干达-卢旺达观察团(乌卢观察团)。

³² 联合国卢旺达援助团(联卢援助团)。

³³ 联合国利比里亚观察团(联利观察团)。

³⁴ 联合国奥祖地带观察组(联奥观察组)。

³⁵ 联合国海地特派团(联海特派团)。

非 洲

1. 第690(1991)号决议所设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西撒特派团)继续履行任务，监督摩洛哥与萨基亚阿姆拉和里奥德奥罗人民解放阵线(波利萨里奥阵线)之间的停火并协助组织根据《解决计划》举行的有关领土未来控制权的一次全民投票。⁴³

任务的执行

1993年至1995年，在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西撒哈拉局势的历次报告⁴⁴后，安理会通过一系列决议，⁴⁵四次延长西撒特派团的任务期限，每次延期3至4个月，最后一次延期是至1996年1月31日。⁴⁶

安理会在1995年1月13日第973(1995)号决议中，核准按秘书长的建议⁴⁷扩充特派团，以增加人手，包括增派民警，在合理的时间内完成选民身份登记和查验工作。

2. 第696(1991)号决议所设第二期联合国安哥拉核查团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第二期联合国安哥拉核查团(第二期联安核查团)继续执行监督和维持停火的任务，并按照第747(1992)号决议的授权监督选举进程。

⁴³ S/21360和S/22464和Corr.1。《解决计划》获安全理事会第658(1990)号决议核可。

⁴⁴ S/25170、S/25818、S/26185、S/26797、S/1994/1420、S/1994/283、S/1995/404和S/1995/779。

⁴⁵ 1995年1月13日第973(1995)号、1995年5月26日第995(1995)号、1995年6月30日第1002(1995)号和1995年9月22日第1017(1995)号决议。

⁴⁶ 在大部分情况下，任务期限都是秘书长所建议的三个月。不过，有一次，秘书长在1995年5月19日报告(S/1995/404)中，建议把西撒特派团的任务期限延长四个月。安理会在1995年5月26日第995(1995)号决议中将其延长了一个月，并决定向该区域派出安理会访问团，以推动《解决计划》的执行。

⁴⁷ 载于其1994年12月14日报告(S/1994/1420，第17-19段)。

任务的执行

根据秘书长的建议，⁴⁸安理会在1993年1月29日第804(1993)号决议中，授权秘书长作为基于安全考虑的一项临时措施，将特派团的部署集中于罗安达，以及他斟酌决定的其他省内地点，并在罗安达保留他认为适当的足够装备和人员，以便今后在可行时能够迅速地重新部署第二期联安核查团。第二期联安核查团的任务期限由第804(1993)号决议延长三个月，至1993年4月30日，后又由1993年4月30日第823(1993)号决议延长一个月，至1993年5月31日。

安哥拉政府与安盟为达成停火协议而在阿比让举行的谈判破裂之后，安理会在1993年6月1日第834(1993)号决议中，同意按照秘书长的建议把特派团当时的任务期限延长45天。秘书长在建议中强调了重新决定联合国在安哥拉作用的重要性，并建议将特派团的任务期限进一步临时延长两个月，但减少人员。⁴⁹第二期联安核查团将提供斡旋和调解，目的是恢复停火及和平进程。联安核查团的军事、警察和政治人员都会有所减少，其中有些人还可能部署在罗安达以外的地点。

根据秘书长的报告，⁵⁰特派团的任务期限后来由一系列决议六次延长，每次延期半个月至三个月不等。⁵¹

由于对卢萨卡和平会谈取得实质性进展感到鼓舞，安理会在1994年10月27日第952(1994)号决议中，授权一俟收到秘书长向安理会提出的报告，说明双方已草签一项和平协定并实行有效停火，就将第二期联安核查团的兵力恢复到先前350名军事观察员和126名警察观察员的水平，以巩固和平协定在其初步和最重要阶段的执行。

⁴⁸ 载于其1993年1月21日报告(S/25140)。

⁴⁹ 1993年5月25日报告(S/25840，第36-37段)。

⁵⁰ S/26060和Add.1及2、S/26434和Add.1、S/1994/282和Add.1、S/1994/611、S/1994/740和Add.1、S/1994/1019和S/1994/1197。

⁵¹ 1993年7月15日第851(1993)号、1993年9月15日第864(1993)号、1993年12月15日第890(1993)号、1994年5月31日第922(1994)号、1994年9月29日第945(1994)号和1994年10月27日第952(1994)号决议。

安理会在1994年12月8日第966(1994)号决议中,将第二期联安核查团的任务期限延长至1995年2月8日,以监测1994年11月20日签署的《卢萨卡议定书》所确立的停火。

通过秘书长与安理会主席的换文,⁵²确定了在本文件所述期间第二期联安核查团的首席军事观察员和特派团的军事人员派遣国。

结束/转为新特派团

安理会在1995年2月8日第976(1995)号决议中,根据秘书长的建议,⁵³设立扩充的联合国安哥拉行动,即第三期联安核查团,替代第二期联安核查团。

3. 第976(1995)号决议所设第三期联合国安哥拉核查团

设 立

1994年11月20日《卢萨卡议定书》签署后,⁵⁴安全理事会在1995年2月8日第976(1995)号决议中,授权设立第三期联合国安哥拉核查团(第三期联安核查团),最初任务期限至1995年8月8日止。

任 务

依照第976(1995)号决议的规定,第三期联安核查团的任务是,在《和平协定》、⁵⁵《卢萨卡议定书》⁵⁶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的基础上,帮助双方恢复安哥拉的和平并实现民族和解。⁵⁷

组 成

第三期联安核查团被授权最多部署7000名军事人员,以及秘书长报告中提及的350名军事观察员和260名警察观察员,并配备适当数目的国际和当地工作人员。⁵⁸通过秘书长与安理会主席的换文,确定了

第三期联安核查团的部队指挥官⁵⁹和特派团的军事人员派遣国。⁶⁰

任务的执行

安理会在1995年8月7日第1008(1995)号决议中,将第三期联安核查团的任务期限延长至1996年2月8日。

结 束

安理会在1995年2月8日第976(1995)号决议中,宣布打算一旦根据《卢萨卡议定书》所附时间表实现《卢萨卡议定书》的目标,即结束第三期联安核查团的任务,并预期不迟于1997年2月完成此项任务。

4. 第751(1992)号决议所设联合国索马里行动

结束/转为新特派团

安全理事会在1993年3月26日第814(1993)号决议中,根据《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决定根据秘书长的建议⁶¹扩充联合国索马里行动的部队编制及任务。通过这次扩充,联索行动转为第二期联索行动。

5. 第814(1993)号决议所设第二期联合国索马里行动

设 立

安全理事会在第814(1993)号决议中,根据《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决定设立第二期联索行动,最初的任务期限至1993年10月31日,并请秘书长指示第二期联索行动部队指挥官负责按照他1993年3月3日报告所载建议,并考虑到各地的特殊环境,加速巩固、扩大和维持索马里全国的安全环境,并在这方面安排从联合特遣队部队迅速、顺利、分阶段过渡到第二期联索行动。⁶²

⁵⁹ S/1995/668和S/1995/669。

⁶⁰ S/1995/204和S/1995/205、S/1995/648和S/1995/649以及S/1995/912和S/1995/913。

⁶¹ 载于其1993年3月3日报告(S/25354,第56-58段)。

⁶² 安理会在第794(1992)号决议中,根据《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授权设立联合特遣部队,为索马里境内的人道主

⁵² S/25342和S/25343;以及S/1995/36和S/1995/37。

⁵³ 载于其1995年2月1日报告(S/1995/97和Add.1)。

⁵⁴ S/1994/1441。

⁵⁵ S/22609。

⁵⁶ S/1994/1441。

⁵⁷ 如1995年2月1日秘书长的报告(S/1995/97,第13-16段)所概述。

⁵⁸ S/1995/97和Add.1。

任 务

根据秘书长的建议，⁶³第二期联索行动的任务如下：(a) 监督所有各派继续尊重他们所同意的停止敌对行动及其他安排，特别是1993年1月的亚的斯亚贝巴协议；(b) 防止暴乱复发，并在必要时，采取适当行动，制裁违反或威胁违反停止敌对行动的派别；(c) 继续管制将置于国际控制之下的有组织派别重型武器，直至将其最终销毁或移交给新成立的国家军队；(d) 收缴一切未经批准的武装分子的小型武器并协助这些武器的登记和守卫工作；(e) 在所有港口、机场和交通路线确保或维持为运送人道主义援助物品所需的安全；(f) 在必要时保护联合国及其各机构、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及非政府组织的人员、装置和设备，并采取必要的有力行动，制服那些袭击或威胁袭击此类设施和人员的武装分子，直至建立一支能够承担这一责任的新的索马里警察部队；(g) 继续在受害最重的地区进行扫雷工作；(h) 协助遣返索马里境内的难民和流离失所者；(i) 履行安全理事会可能授权的其他职能。

组 成

第二期联索行动由编制为五个旅的20 000人部队和8 000名后勤支助人员组成。通过秘书长与安理会主席的换文，⁶⁴确定了第二期联索行动的部队指挥官和特派团的部队派遣国。⁶⁵

任务的执行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通过若干决议六次延长第二期联索行动的任务期限，直至其于1995年3月31日结束。⁶⁶其中，第923(1994)号决议对任务期限的延长，必须由安理会根据秘书长关于第二期联索行动所执行的人道主义任务和索马里境内政治和安全情况以及在实现民族和解方面取得进展的报告，加以审查。

义救济行动尽快建立安全的环境。

⁶³ S/25354。

⁶⁴ S/1994/21和S/1994/22。

⁶⁵ S/25532和S/25533；S/25673和S/25674。

⁶⁶ 1993年10月29日第878(1993)号、1993年11月18日第886(1993)号、1994年5月31日第923(1994)号、1994年9月30日第946(1994)号、1994年10月31日第953(1994)号和1995年11月4日第954(1995)号决议。

1993年6月5日第二期联索行动人员无端遭到武装攻击后，安理会在1993年6月6日第837(1993)号决议中，重申授权秘书长根据第814(1993)号决议对那些应为武装攻击负责的人、包括那些应为公开挑动这类攻击负责的人“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在索马里全境建立第二期联索行动的有效权力。

安理会在1994年2月4日第897(1994)号决议中，核可秘书长提出的关于维持第二期联索行动的建议，⁶⁷并将任务规定修订如下：(a) 鼓励和协助索马里各方执行《亚的斯亚贝巴协定》，特别是各方合作努力实现解除武装并遵守停火；(b) 保护重要港口和机场以及重要的基本设施，并保障对提供人道主义救济和协助重建工作至关重要的交通线路；(c) 继续努力向全国一切需要援助的人民提供人道主义救济；(d) 协助整顿索马里的警察和司法系统；(e) 帮助遣返和重新安置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f) 并协助索马里目前展开的政治进程，该进程应最终导致成立一个民选政府；(g) 保卫联合国及其机构以及提供人道主义救济和协助重建工作的非政府组织的人员、设施和设备。

秘书长在1994年8月17日报告中，建议立即采取步骤，把第二期联索行动部队人数减少1 500人，随后尽快把所有各级部队人数减至15 000人。⁶⁸此后，安理会在1994年8月25日的主席声明⁶⁹中，认为秘书长提议初步裁减第二期联索行动部队，就索马里的总体情况看，是适当的。

结 束

安理会在1994年2月4日第897(1994)号决议序言中，重申目标，即第二期联索行动应不迟于1995年3月完成任务。1994年5月31日第923(1994)号决议也重申了这一点。

安理会在1995年4月6日的主席声明⁷⁰中，注意到第二期联索行动部队已顺利撤出索马里，并指出在和平进程和民族和解方面继续缺乏进展，特别是索马里当事各方在安全问题上缺乏充分合作，使第二

⁶⁷ 如其1994年1月6日的进一步报告(S/1994/12，第57段)所述。

⁶⁸ S/1994/977。

⁶⁹ S/PRST/1994/46。

⁷⁰ S/PRST/1995/15。

期联索行动的任务期限无法延续到1995年3月31日以后。⁷¹

6. 第772(1992)号决议所设联合国南非观察团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联合国南非观察团(联南观察团)继续执行其任务，协同1991年9月14日签署的《全国和平协定》所设立各机构，有效制止暴力，从而为按照第765(1992)号决议设想恢复谈判创造了条件。

任务的执行

安理会通过1993年2月19日安理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⁷²对后者决定增派10名观察员加强该观察团，使该团总兵力达60名观察员，表示欢迎。⁷³

通过秘书长与安理会主席1993年9月29日和10月9日的换文，⁷⁴安理会成员同意秘书长的一项要求，即增加40名观察员，使观察员人数共达100名，以加强该国在过渡时期的安全和稳定。

安理会在1994年1月14日第894(1994)号决议中，同意秘书长关于联南观察团的任务和规模的提议，⁷⁵即提议包括定于1994年4月27日举行的选举观察，并通过增派1 278名联合国观察员，来增加特派团的兵力。⁷⁶

⁷¹ 第二期联索行动部队撤出索马里后，根据秘书长在其1995年3月28日报告(S/1995/231)中的提议，设立了一个小规模的政治办事处，即联合国索马里政治事务处(联索政治处)，以监测索马里局势并尽可能与有关各方保持接触(见1995年4月18日秘书长给安理会主席的信(S/1995/322))。安理会成员欢迎关于在索马里设立政治办事处的决定(见1995年4月21日安理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S/1995/323))。

⁷² S/25315。

⁷³ 在1992年12月22日的报告中，秘书长表示，鉴于南非微妙的局势，他打算增派10名观察员，以加强特派团的力量(S/25004)。

⁷⁴ S/26558和S/26559。

⁷⁵ S/1994/16和Add.1。

⁷⁶ 在通过第894(1994)号决议之前，在1993年11月23日通过的一项主席声明(S/26785)中，安理会欣见南非顺利完成了多党谈判进程并达成了关于临时宪法和选举法的协议，并请秘书长为联合国在南非选举过程中的可能作用加速进行应急规划。因此，秘书长在其1994年1月10日的报告(S/1994/16和Add.1)中，建议扩大观察团的任务和规模，以包括对定于1994年4月27日举行的选举的观察。

结 束

在一个统一、不分种族和民主的南非政府成立后，安理会在1994年6月27日第930(1994)号决议中决定，联南观察团既已顺利完成其任务，立刻将其撤销。

7. 第797(1992)号决议所设联合国莫桑比克行动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联合国莫桑比克行动(联莫行动)继续履行其职责，通过执行其主要任务，即监督停火、促进安全和为选举进程提供技术援助，以帮助执行1992年10月4日签署的《全面和平协定》。

任务的执行

通过秘书长与安全理事会主席的换文，本文件所述期间联莫行动部队指挥官、⁷⁷以及该行动的军事人员派遣国⁷⁸得到了确认。

安理会在1993年10月29日第879(1993)号决议中，决定将联莫行动的任务期限延至1993年11月5日。

在审议秘书长的报告⁷⁹后，安理会在1993年11月5日第882(1993)号决议中，授权秘书长着手挑选并部署第797(1992)号决议核准的128名警察观察员，并将该特派团的任务期限延长六个月，但有附带条件，即安理会将根据秘书长每3个月提交一次的报告，在90天内审查任务的状况。

设立警察部分。安理会在1994年2月23日第898(1994)号决议中，授权设立联合国警察部门，人数最多1 144名，作为联莫行动的一个组成部分，其任务和部署办法载于秘书长1994年1月28日的报告⁸⁰中。

⁷⁷ S/25285和S/25286；S/1994/259和S/1994/260。

⁷⁸ S/25121和S/25122；S/25211和S/25212；S/25368和S/25369；S/25655和S/25656；S/25964和S/25965；S/26291和S/26292；S/26920和S/26921。

⁷⁹ S/26666和Add.1。

⁸⁰ 秘书长建议，由于莫桑比克政治局势的发展使联莫行动有可能将重点从监测停火转到核查该地区的警察活动和对公民权利的尊重情况，安理会应授权部署一支联合国警察单位，作为联莫行动的一个组成部分。秘书长还指出，鉴于该国政治事态的发展以及拟设民警部分的费用，他将于1994年5

安理会在1994年5月5日第916(1994)号决议中，决定按照秘书长1994年4月28日的报告⁸¹所述的编制，最后一次将该行动的任务期限延长到1994年11月15日，但须安理会根据秘书长的进一步报告分别在1994年7月15日以前和在1994年9月5日以前审查该行动的任务状况。安理会在1994年11月15日第957(1994)号决议中，决定按照秘书长建议，⁸²将联莫行动的任务期限延长至莫桑比克新政府就职之日，但不得延至1994年12月15日以后。

结 束

安理会在1994年11月15日第957(1994)号决议中，授权联莫行动于1995年1月31日或之前撤退之前完成其所余下的业务。安理会还核准撤出时间表，以便在1995年1月31日以前安全和有秩序地撤出该行动的所有军事人员和文职人员。⁸³

在莫桑比克共和国总统和莫桑比克共和国新议会分别于1994年12月8日和9日就职之后，安理会在1994年12月14日的主席声明⁸⁴中，指出联莫行动的任务期限已经结束，该行动将根据第957(1994)号决议于1995年1月31日最后撤出莫桑比克。

月呼吁逐渐减少联莫行动的军事人员(S/1994/89/Add.1, 第9-18段)。

⁸¹ S/1994/511, 第22、24和25段。

⁸² 秘书长在他1994年11月9日给安理会主席的信(S/1994/1282)中，在报告1994年10月27至29日举行的莫桑比克的第一次多党选举时，建议将联莫行动的任务期限延长至新政府成立之时，预期在1994年12月15日。他建议，在此期间，该行动将继续其斡旋职能、以及核查和监测活动。

⁸³ 正如秘书长在其1994年8月26日的报告(S/1994/1002, 第34-38段)和在他1994年11月9日的信(S/1994/1282)中所述。在秘书长提出建议之前，安理会在1994年5月5日第916(1994)号决议中请秘书长开始准备军事人员适当数量的缩编提案，为在目标日期1994年11月底前完成联莫行动的任务编写一份时间表，并确保联莫行动的运作尽可能节省，同时始终铭记有效履行其任务的重要性。

⁸⁴ S/PRST/1994/80。

8. 第846(1993)号决议所设联合国 乌干达-卢旺达观察团

设 立

在秘书长根据第812(1993)号决议⁸⁵于1993年5月20日提交报告⁸⁶后，安理会在1993年6月22日第846(1993)号决议中，决定设立联合国乌干达-卢旺达观察团(乌卢观察团)，部署在边界的乌干达一侧，按秘书长的建议，⁸⁷最初为期6个月，每6个月进行审查。

任 务

按照第846(1993)号决议规定，乌卢观察团的任务是，监测乌干达/卢旺达边界，以核实没有军事援助到达卢旺达，同时在这方面主要集中注意经由能通车的大小道路越界转运或运输致命武器和弹药以及任何可能作军事用途的其他材料的情况。

组 成

乌卢观察团被授权由81名军事观察员和17名国际和7名当地文职支助人员组成。通过秘书长与安理会主席随后的换文，⁸⁸乌卢观察团的首席军事观察员和军事观察员派遣国得到了确认。

任务的执行

并入联合国卢旺达援助团。在卢旺达政府和卢旺达爱国阵线于1993年8月4日在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阿鲁沙签署和平协定后，并根据秘书长的建议，⁸⁹安理会在1993年10月4日第872(1993)号决议中核可了秘书长关于将乌卢观察团并入该决议设立的联合国卢旺达援助团的建议。安理会在1993年12月20日第891(1993)号决议中注意到，并入一事“纯粹行政性质”，绝不影响1993年6月22日第846(1993)号决议所规定的乌卢观察团的任务。

⁸⁵ S/25810和Add.1。

⁸⁶ 安理会在1993年3月12日第812(1993)号决议中，请秘书长审查卢旺达和乌干达政府(分别见S/25355和S/25356)关于在两国间边界上部署观察员的请求。

⁸⁷ S/25810和Add.1。

⁸⁸ S/26019和S/26020。

⁸⁹ 在其1993年9月24日的报告(S/26488和Add.1)中。

在审议秘书长的报告⁹⁰之后，安理会在第891(1993)号决议中决定将乌卢观察团的任务期限延长六个月。

结 束

秘书长在其1994年6月16日的报告⁹¹中报告，1994年4月6日卢旺达和布隆迪两国总统在基加利的一次飞机坠毁事件中身亡，导致卢旺达总体局势急剧变化，此后，自1994年5月14日起，乌卢观察团的观察和监测活动已经扩展，覆盖整个乌干达/卢旺达边界。根据上述报告，安理会在1994年6月20日第928(1994)号决议中，决定将该观察团的任务期限最后一次延长三个月，延至1994年9月21日，并同意分阶段削减军事观察员。⁹²

9. 第872(1993)号决议所设联合国卢旺达援助团

设 立

在《阿鲁沙和平协定》于1993年8月4日签署后，安理会根据秘书长1993年9月24日的报告，⁹³在1993年10月5日第872(1993)号决议中，决定设立联合国卢旺达援助团(联卢援助团)，为期六个月，但附带规定，在最初九十天之后，须经安理会根据秘书长的报告审查在《阿鲁沙和平协定》的执行方面是否已有实质性进展，才可以延长期限。⁹⁴

任 务

按照第872(1993)号决议规定，联卢援助团的任务如下：(a) 除其它外，在基加利市内和四周双方建立的武器安全区内，协助该市的安全；(b) 监

⁹⁰ S/26878。

⁹¹ S/1994/715。

⁹² 秘书长在其根据1994年6月20日第928(1994)号决议于1994年9月19日提交的最后报告(S/1994/1073)中指出，在阿鲁沙和平协定缔结后的几个月以及在联卢援助团开始工作期间，乌卢观察团发挥了有益的建立信任的作用，化解卢旺达当事各方之间的紧张，促进该协定的执行。卢旺达内战再度爆发后，乌卢观察团又在支持部署扩大的联卢援助团和协调该国境内人道主义救援活动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⁹³ S/26488和Add.1。

⁹⁴ 此前，在1993年6月14日给安理会主席的信(S/25951)中，卢旺达代表已通知安理会，卢旺达政府和卢旺达爱国阵线已提出了一项联合要求，附于该信附件中，即在和平协定签署后尽快在卢旺达派驻一支中立的国际部队。

测停火协定的遵守情况，该协定要求建立营地和集结地区，并划定新的非军事区和其它非军事化程序；(c) 在过渡政府任务的最后期间，直至选举为止，监测安全情况；(d) 主要以训练方案协助扫雷工作；(e) 应双方的要求或采取主动，调查据称不执行《阿鲁沙和平协定》关于合并武装部队的规定的事件，向应负责任的当事方追究任何这类事件，并酌情向秘书长提出有关的报告；(f) 监测卢旺达难民的遣返和流离失所者的重新安置过程，并核查此一过程确是安全而有秩序地进行；(g) 同各项救济行动联合一致，帮助协调人道主义援助活动；和(h) 调查并报告涉及宪兵和警察活动的事件。

组 成

联卢援助团的最高核定兵力为2 548名军事人员，其中2 217人为参谋和成建制部队，311人为军事观察员，根据秘书长在其报告⁹⁵中所述的和平计划规定，将分四个阶段部署。通过秘书长与安理会主席的换文，联卢援助团的部队指挥官⁹⁶和军事人员派遣国⁹⁷得到了确认。

任务的执行

虽然秘书长在其报告⁹⁸中建议将联卢援助团的任务期限延长6个月，但是安理会在1994年4月5日第909(1994)号决议中，决定将联卢援助团的任务期限延长至1994年7月29日，但有一项谅解，即阿鲁沙和平协定规定的过渡机构的设立方面能够取得进展，否则安理会将在此后6个星期内进行审查。安理会在1994年6月8日第925(1994)号决议中，决定将联卢援助团的任务期限延长至1994年12月9日。后来，安理会又在一系列的决议⁹⁹中，4次决定将联卢援助团的任务期限再延3至6个月，只有1次例外。¹⁰⁰

⁹⁵ S/26488，第39-43段。

⁹⁶ S/26593和S/26594；S/1994/963和S/1994/964。

⁹⁷ S/26699和S/26700；S/26850和S/26851；S/1994/965和S/1994/966；S/1994/990和S/1994/991。

⁹⁸ S/1994/360。

⁹⁹ 1994年11月30日第965(1994)号、1995年6月9日第997(1995)号、1995年12月8日第1028(1995)号和1995年12月12日第1029(1995)号决议。

¹⁰⁰ 1995年12月8日，安理会在第1028(1995)号决议中，决定将联卢援助团当日届满的任务期限延长到1995年12月12日。

秘书长在1994年4月20日的特别报告¹⁰¹中，介绍了1994年4月6日卢旺达和布隆迪两国总统在基加利的一次飞机坠毁事件中身亡后卢旺达的局势，包括卢旺达发生的大规模暴力行为，并提出联卢援助团任务的调整方案。安理会在1994年4月5日第912(1994)号决议中，调整联卢援助团的任务，使之包括以下任务：(a) 担任双方的中间人，设法争取它们同意停火；(b) 协助在可行范围内尽量恢复人道主义救济行动；和(c) 监测并报告卢旺达的事态发展，包括向联卢援助团寻求庇护的平民的安全和保障。

安理会在1994年5月17日第918(1994)号决议中，修订了联卢援助团的任务，使之包括下列新增的职责：(a) 促进卢旺达境内流离失所者、难民和面临危险的平民的安全和保障，包括在可行时设立和维持人道主义安全区；和(b) 对救济品的分发工作和人道主义救济行动提供安全和支助。在同一决议中，安理会认识到，该特派团可能必须采取行动进行自卫，以对抗个人或团体对被保护地点和人民、联合国和其他人道主义工作人员或人道主义救济物质的运送和分发工具的威胁。¹⁰²

安理会在1994年6月8日第925(1994)号决议中，核准了秘书长报告¹⁰³中所载的关于部署扩大的联卢援助团的提议，¹⁰⁴并重申联卢援助团除了继续作为当事各方之间的调解人，促使各方达成停火协议外，还将：(a) 协助维护卢旺达境内流离失所者、

¹⁰¹ S/1994/470。

¹⁰² 此前，秘书长在其1994年4月29日的信(S/1994/518)中报告说，在大屠杀继续发生的情况下，经第912(1994)号决议修订了的联卢援助团任务的可行性受到严重质疑。特别是，按照任务规定，联卢援助团没有权力采取有效行动，制止继续发生的屠杀，最多可以向基加利人数很少的受威胁群体提供“有限的保护”。他敦促安理会重新审查在第912(1994)号决议中作出的决定，并考虑联卢援助团可以采取或者可以授权会员国采取什么行动，包括采取武力行动，以恢复法律和秩序，制止屠杀。安理会主席在给秘书长的信(S/1994/530)中指出，安理会审议了秘书长的信，并一致认为需要考虑采取紧急和有效的行动手段。

¹⁰³ S/1994/640。

¹⁰⁴ 特别是，(a) 紧接着第1阶段立即开始部署第2阶段的另两个营队；(b) 继续紧急准备部署第3阶段所设想的两个营队；和(c) 灵活执行所有三个阶段，确保有效利用现有资源来完成下列各项任务：(一) 协助维护卢旺达境内流离失所者、难民和处境危险的平民的安全，向他们提供保护，包括在可能情况下设立并维持人道主义安全区；和(二) 为救济品的分发和人道主义救济行动提供安全和援助。

难民和处境危险的平民安全，向他们提供保护，包括在可能的情况下设立并维持人道主义安全区；和(b) 为救济品的分发和人道主义救济行动提供安全和援助。与此同时，安理会认识到，联卢援助团可能需要对那些威胁保护地区和人民、联合国和其他人道主义工作人员或威胁运输和分发人道主义救济品工具的个人或团体采取自卫行动。

1994年11月30日第965(1994)号决议规定，扩大联卢援助团的任务，包括如下各项：(a) 促进卢旺达境内流离失所者、难民和处境危险的平民的安全和保护，包括在可行时建立和维持安全的人道主义区；(b) 为救济品的分发和人道主义救济行动提供安全和支助；(c) 进行斡旋以帮助在《阿鲁沙和平协定》的参考框架内实现民族和解；(d) 协助保护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人员和人权干事在卢旺达的安全，包括全天保护检察官办公室，以及为在基加利以外执行的任务派警卫；和(e) 协助建立和训练一支新的、统一的国家警察部队。

鉴于卢旺达的局势，1995年6月9日第997(1995)号决议规定，联卢援助团的任务是：(a) 进行斡旋以帮助在《阿鲁沙和平协定》的参考框架内实现民族和解；(b) 协助卢旺达政府促进难民的自愿、安全回返和重新融入家乡社区，并为此目的，通过军事观察员和警察观察员在全国各地执行监测任务，支持卢旺达政府不断努力促进安心和信任的气氛；(c) 支持提供人道主义援助以及工程、后勤、医疗和排雷方面的援助和专长；(d) 协助训练一支国家警察部队；和(e) 协助保护联合国各机构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包括全日保护检察官办公室，以及人权干事在卢旺达人员和房地的安全，并于必要时保护人道主义机构的安全。

1995年12月8日第1028(1995)号决议参照通过卢旺达难民自愿、安全遣返而恢复和平与稳定的努力来调整联卢援助团的任务，因此联卢援助团将：(a) 进行斡旋以协助在布琼布拉会议和开罗大湖区国家首脑会议所提建议的参考框架内实现卢旺达难民的自愿、安全遣返，并促进真正的民族和解；(b) 协助卢旺达政府促进难民的自愿、安全回返，并为此目的，通过执行监测任务，支持卢旺达政府不断努力促进安心和信任的气氛；(c) 协助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和其他国际机构为遣返难民

提供后勤支援；和(d)在卢旺达政府同意下，作为临时措施帮助保护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直到能作出与卢旺达政府议定的替代安排为止。

兵力的变化

1994年4月5日第912(1994)号决议对联卢援助团的任务进行了调整，该决议根据秘书长1994年4月20日的特别报告¹⁰⁵所述的选项之一，核定部队的总人数为270人。

安理会在1994年5月17日第918(1994)号决议中，根据秘书长在其1994年5月13日的报告中所提建议，授权将该特派团的部队人数扩增至5 500人。¹⁰⁶

因秘书长建议增加民警，以履行其扩大职能，¹⁰⁷安理会成员通过1995年2月10日安理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¹⁰⁸表示，同意将民警人数从90名观察员增至120名。

安理会在1995年6月9日第997(1995)号决议中，核准将部队人数在该决议通过后三个月内减少到2 330人，在四个月内减少到1 800人，同时维持军事观察员和民警当前人数。安理会在1995年12月12日第1029(1995)号决议中，请秘书长将兵力减少到1 200人，将军事观察员、总部和其他军事支助人员减少到200人，并撤出民警部分。

结 束

安理会在1993年10月5日第872(1993)号决议中，指出联卢援助团的任务期限，如果延长，预计将在1995年10月按计划举行全国选举和成立卢旺达新政府按计划之后结束，但不迟于1995年12月。

安理会在1995年12月12日第1029(1995)号决议中，请秘书长开始规划联卢援助团在其任务期限于1996年3月8日届满后完全撤出，撤出行动应在任务期限届满后六个星期内进行。

¹⁰⁵ S/1994/470，第15-18段。

¹⁰⁶ S/1994/565，第16-17段。安理会在第918(1994)号决议中，请秘书长第一阶段立即将目前在内罗毕的联卢援助团军事观察员重新部署到卢旺达，并将目前在卢旺达的机械化步兵营的人员装备达到全部建制。

¹⁰⁷ 在其1995年2月6日的报告(S/1995/107，第35段)中。

¹⁰⁸ S/1995/130。

10. 第866(1993)号决议所设联合国利比里亚观察团 设 立

在利比里亚三方于1993年7月25日在科托努签署和平协定，¹⁰⁹并在其中呼吁联合国和西非经济共同体国家(西非观察组)军事观察组协助执行该协定后，安理会在1993年9月22日第866(1993)号决议中，设立了联合国利比里亚观察团(联利观察团)。联利观察团最初成立时，为期仅七个月，但附带规定，在1993年12月16日以后，须经安理会根据秘书长的报告审查在《和平协定》的执行方面是否取得实质性进展，联利观察团才可以继续设立。

任 务

第866(1993)号决议规定联利观察团的任务如下：(a)接受和调查一切指称违反停火协定事件的报告，如果不能纠正违反事件，则向根据《和平协定》设立的违反停火委员会并向秘书长报告调查结果；(b)监测《和平协定》其他部分的遵守情况，包括在利比里亚同塞拉利昂和其他邻国交界的若干地点进行监测，并核查协定的公正执行情况，特别是协助监测关于禁止将武器和军事装备运到利比里亚以及战斗人员进驻营地、解除武装和遣散等规定的遵守情况；(c)观察并核实选举过程，包括依照《和平协定》的规定举行的议会选举和总统选举；(d)斟酌情况，配合现有的联合国人道主义救济行动，协助协调实地的人道主义援助活动；(e)拟定遣散战斗人员的方案并估计所需的经费；(f)向秘书长报告任何重大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g)训练西非共同体军事观察组的工兵进行扫雷，并同西非共同体军事观察组合作，协调地雷的识别工作，并协助扫除地雷和未爆炸弹；和(h)不参加执行，但以正式地通过违反停火委员会的方式，或以非正式方式，协调西非共同体军事观察组履行其个别职责。

¹⁰⁹ S/26272，附件。

组 成

按照第866(1993)号决议的规定以及秘书长的估计,¹¹⁰ 联利观察团将包括303名军事观察员、一个由至少20名工作人员组成的军事医疗单位、由45名工作人员组成的军事工程单位,由13名专业人员组成的选举部分、40名联合国志愿人员和必要的支助人员。通过秘书长与安理会主席之间的换文,联利观察团在本文件所述期间的首席军事观察员¹¹¹和军事人员派遣国¹¹²得到了确认。

任务的执行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在一系列决议¹¹³中,根据秘书长的报告,先后6次将联利观察团任务期限延长3至6个月不等。¹¹⁴特别是,安理会在1995年6月30日第1001(1995)号决议中,决定将联利观察团的任务期限延长至1995年9月15日,同时宣布,除非利比里亚各方在1995年9月15日以前在执行《阿科松博协定》和《阿克拉协定》¹¹⁵方面取得认真和大幅度的进展,以及完成该决议规定的具体步骤,否则到该日安全理事会将不再延长联利观察团的任务期限。安理会在1995年9月15日第1014(1995)号决议中,注意到利比里亚各方已取得的积极政治发展,因此决定将联利观察团的任务期限延长至1996年1月31日。

在审议秘书长的报告¹¹⁶后,安理会在1994年10月21日第950(1994)号决议中,认识到当地的情况使秘书长需要决定减少联利观察团的人数,并认为需待安全理事会审查秘书长提出反映当地局势已有实

际改善、特别是安全局势改善的进一步报告后,才能作出将联利观察团恢复到原来核准水平的任何决定。

安理会在1995年1月13日第972(1995)号决议中,请秘书长在作出任何关于联利观察团及其文职工作人员恢复到第866(1993)号决议所核准的水平决定时,必须以有效停火的存在和联利观察团能够执行其任务为基础。

安理会在1995年6月30日第1001(1995)号决议中,决定如果利比里亚的和平进程在1995年9月15日以前取得重大进展,安理会愿意考虑将联利观察团恢复满员,并适当调整其任务。

安理会在1995年9月15日第1014(1995)号决议中,根据秘书长的报告,¹¹⁷注意到利比里亚各方已取得的积极政治发展,欢迎秘书长打算立即增加42名军事观察员,以便监测停火和脱离接触情况。

安理会在1995年11月10日第1020(1995)号决议中,决定军事观察员人数至多160人。

在各当事方于1995年8月19日在阿布贾签署协定¹¹⁸后,安理会在1995年11月10日第1020(1995)号决议中,将联利观察团的任务调整如下:(a) 进行斡旋,支持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西非经共体)和利比里亚全国过渡时期政府执行各项和平协定的努力,并为此目的同它们合作;(b) 调查向违反停火问题委员会报告的所有违反停火的指控,建议防止再发生违反停火事件的措施,并就此向秘书长提出报告;(c) 监测各项和平协定中其他军事规定的遵守情况,包括部队脱离接触、解除武装、遵守军火禁运及核查其公正实施;(d) 斟酌情况协助维持由西非监测组、过渡政府和各派议定的集结地点,并同过渡政府、捐助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合作,协助执行战斗人员遣散方案;(e) 斟酌情况支持人道主义援助活动;(f) 调查侵犯人权事件并报告秘书长,并且酌情协助当地人权团体为培训和后勤支助筹募自愿援助;和(g) 同非洲统一组织和西非共同体协商,观察和核查选举进程,包括按照各项和平协定将要举行的立法机关和总统选举。

¹¹⁰ 在其1993年9月9日的报告(S/26422和Add.1和Add.1/Corr.1)中。

¹¹¹ S/26532、S/26533、S/1995/959和S/1995/960。

¹¹² S/26554、S/26555、S/26778、S/26779、S/26857和S/26858。

¹¹³ 1994年4月21日第911(1994)号、1994年10月21日第950(1994)号、1995年1月13日第972(1995)号、1995年4月13日第985(1995)号、1995年6月30日第1001(1995)号和1995年9月15日第1014(1995)号决议。

¹¹⁴ 1994年4月18日(S/1994/463)、1994年10月14日(S/1994/1167)、1995年2月24日(S/1995/158)、1995年4月10日(S/1995/279)、1995年6月10日(S/1995/473)和1995年9月9日(S/1995/781)的报告。

¹¹⁵ S/1994/1174和S/1995/7。

¹¹⁶ S/1994/1167。

¹¹⁷ S/1995/781。

¹¹⁸ S/1995/742。

11. 第915(1994)号决议所设联合国奥祖地带观察组

设 立

在乍得和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签署关于执行国际法院关于奥祖地带的判决书的协定后，安理会在1994年5月4日第915(1994)号决议中，决定成立联合国奥祖观察组(联奥观察组)，其单一期限最长为40天。

任 务

第915(1994)号决议规定，联奥观察组的任务是，观察1994年4月4日乍得政府和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政府在苏尔特(利比亚)签署关于国际法院1994年2月3日判决书执行方式的协定的执行情况。¹¹⁹该协定要求利比亚行政当局和军队从奥祖地带撤出，并要求联合国观察员根据第一条确认切实撤出。

组 成

安理会在第915(1994)号决议中，核准向联奥观察组部署9名联合国观察员和6名支助人员。¹²⁰

结 束

秘书长在其报告中指出，联奥观察组已成功完成了安理会分配给它的任务并于1994年6月5日离开该地区，¹²¹安理会随后在1994年6月13日第926(1994)号决议中，决定立即结束观察组的任务。

美 洲

12. 第693(1991)号决议所设联合国萨尔瓦多观察团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联合国萨尔瓦多观察团(联萨观察团)继续履行第693(1991)号和第729(1991)号决议为其规定的任务，核查和监测萨尔瓦多政府和法拉本多·马蒂民族解放阵线之间的所有协定，包括关于停火和有关措施、改革和削减军队、设立一支新的警察部队、改革司法和选举制度、人权、土地使用权及其他经济和社会问题的协定。

¹¹⁹ 见S/1994/402及S/1994/424。

¹²⁰ 有关工作人员的详细信息，见秘书长1995年6月6日的报告(S/1994/672，第3段)。

¹²¹ S/1994/672。

任务的执行

安理会在1993年5月27日第832(1993)号决议中，注意到萨尔瓦多政府请联合国核查于1994年3月举行的下一届普选，并根据秘书长的报告，¹²²决定扩大联萨观察团的任务，使之包括观察普选的选举进程。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在一系列决议¹²³中，根据秘书长的报告，¹²⁴4次延长联萨观察团的任任务期限，直至其于1995年4月30日结束。

结 束

安理会在第991(1995)号决议中，满意地认识到萨尔瓦多已从一个被冲突分裂的国家转变成一个民主、和平的国家，赞扬联萨观察团取得的成就，并确认按照第961(1994)号决议第8段，联萨观察团的任务将在1995年4月30日结束。¹²⁵

¹²² S/25812和Add.1和2。

¹²³ 1993年5月27日第832(1993)号、1993年11月30日第888(1993)号、1994年5月26日第920(1994)号和1994年11月23日第961(1994)号决议。

¹²⁴ 1993年5月21日(S/25812)、1993年11月23日(S/26790)、1994年3月31日(S/1994/375)、1994年5月4日(S/1994/536)、1994年5月11日(S/1994/561和Add.1)和1994年10月31日(S/1994/1212和Add.1)的报告。

¹²⁵ 通过秘书长和安理会主席的换文(S/1995/143和S/1995/144)，商定在联萨观察团结束后，按照秘书长在其上述信件中的提议，核查职责和斡旋职能将由一个在秘书长的权力下设立的小型联合国办事处(后称为联合国萨尔瓦多特派团(联萨特派团))进行。

13. 第867(1993)号决议所设联合国海地特派团

设立

安理会在1993年9月23日第867(1993)号决议中,核可秘书长的建议,¹²⁶即紧急授权建立并立即派出联合国海地特派团(联海特派团)。¹²⁷

任务

按照秘书长的建议,¹²⁸联海特派团的任务是,协助执行《加弗纳斯岛协定》,向海地警察和军队现代化建设提供指导和培训。该特派团成立之初为期6个月,但附带规定在75天之后,须经安理会根据秘书长的报告审查《加弗纳斯岛协定》和《纽约专约》¹²⁹中的政治协议的执行情况是否已取得实质性进展后,才可以延长上述任务期限。

组成

按照秘书长在其报告¹³⁰中的建议,该特派团最初包括最多567名联合国警察监测员和一个军事建筑部队,兵力约为700人,包括60名军事教官。通过秘书长与安理会主席的换文,联海特派团的军事和警察部分¹³¹和军事指挥官及警察部队¹³²得到了确认。

¹²⁶ 见其1993年8月25日和9月21日的报告(S/26352和S/26480和Add.1)。

¹²⁷ 秘书长1994年10月22日信的附件(S/1994/1144)中所载海地总统和海地武装部队总司令1993年7月3日签署的《加弗纳斯岛协定》呼吁国际社会援助海地进行军队现代化建设和建立新的警察部队,并请“联合国派人员”在这些方面给予协助。在1993年7月24日给秘书长的信(S/26180)中,海地总统转达海地政府请求联合国协助建立一支新的警察部队并协助使海地武装部队专业化的建议。在其1993年8月25日的报告(S/26352)中,秘书长建议设立联合国海地特派团,包括民警和军事援助组成部分,最初期限为六个月,并拟在《加弗纳斯岛协定》规定的条件实现后尽快派遣。安理会在第862(1993)号决议中,核可尽速派遣一支不超过30人的先遣队,负责评估各种需要并准备可能派遣提议的该特派团的民警部分和军事援助部分,先遣队的任务期限将在一个月內届满。

¹²⁸ S/26352。

¹²⁹ S/26297,附件。

¹³⁰ S/26480和Add.1。

¹³¹ S/26535和S/26536; S/26579和S/26580; S/1995/31和S/1995/32; S/1995/60和S/1995/61; S/1995/67和S/1995/68。

¹³² S/26537和S/26538; S/26539和S/26540。

任务的执行

安理会在1993年10月11日的主席声明中,¹³³以及在第875(1993)号决议的序言部分中,对联海特派团的派遣继续受到阻碍,海地武装部队没有负起责任,让联海特派团着手工作,表示关切。安理会在1993年11月15日的主席声明¹³⁴中,请秘书长继续筹划进一步措施,包括在条件允许时,按照《加弗纳斯岛协定》部署一个适当的联合国海地特派团。安理会主席在1993年12月10日的信¹³⁵中,通知秘书长,安理会成员欣见秘书长1993年11月26日的报告,他们根据该报告,认为没有理由不将联海特派团的任务根据第867(1993)号决议延长6个整月。

虽然由于联海特派团的派遣继续受阻而造成联海特派团的部署未能实现,但是安理会在1994年3月23日第905(1994)号决议和1994年6月30日第933(1994)号决议中,按照秘书长的建议,¹³⁶决定将联海特派团的任务期限分别延长到1994年6月30日和1994年7月31日。安理会在1995年1月30日第975(1995)号决议中,决定将联海特派团的任务期限延长6个月,直到1995年7月31日。安理会在1995年7月31日第1007(1995)号决议中决定,为了实现第940(1994)号决议规定的目标,将联海特派团的任务期限延长7个月。

安理会在1994年7月31日第940(1994)号决议中,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授权各会员国组成一支统一指挥和控制的多国部队,使用一切必要手段促使军队领导人离开海地,并修改联海特派团的任务,将其任务期限延长6个月,以协助海地民主政府履行下列有关职责:(a)维持在多边阶段建立的安全和稳定的环境,保护国际人员和关键设施;和(b)使海地武装部队专业化和创立一支单独的警察部队。此外,安理会请联海特派团协助海地的合法宪政当局建立一种有利于组织自由和公正的议会选举的环境。

多国部队移交职责:安理会在1995年1月30日第975(1995)号决议中,确定海地境内现在已有适宜于

¹³³ S/26567。

¹³⁴ S/26747。

¹³⁵ S/26864。

¹³⁶ S/1994/311。

部署联海特派团的安全和稳定的环境，授权秘书长征聘和部署足够的军事特遣队、民警和其他文职人员，使联海特派团得以承担第867(1993)号决议所规定并经第940(1994)号决议第9和第10段订正并扩大的全部职能。安理会还授权秘书长采取必要步骤，以便联海特派团尽快承担这些职责，在1995年3月31日以前完成多国部队向联海特派团移交职责。

安理会在1994年7月31日第940(1994)号决议中，核准建立一个联海特派团先遣队，由不超过六十名人员组成，其中包括一组观察员，以便制订同多国部队协调的适当手段，监测多国部队的行动，执行秘书长1994年7月15日报告¹³⁷第13段中所说明的其他职能，并评估需要和准备一旦多国部队完成任务立即部署联海特派团。上述先遣队的任务将于多国部队任务结束之日终止。在同一决议中，安理会决定将联海特派团部队人数增至6000名。

安理会在1994年9月29日第944(1994)号决议中，欣见1994年9月9日在海地和平地部署了多国部队的先遣队，请秘书长采取步骤，确保完成部署1994年7月31日第940(1994)号决议所设联海特派团60名人员先遣队的观察员和其他成员。

安理会在1995年4月24日的主席声明¹³⁸中，对1995年3月31日各项职责从多国部队移交给联海特派团，表示欢迎。安理会还欢迎秘书长决定以符合该特派团任务规定的方式使该特派团的维持和平任务与发展活动取得协调，以帮助海地政府加强其机构，尤其是司法系统。

安理会在1995年1月30日第975(1995)号决议中，授权秘书长按照第940(1994)号决议，在海地部署不超过6000名部队，并按照他在报告¹³⁹中提出的建议，在海地部署不超过900名民警。

结 束

安理会在1994年7月31日第940(1994)号决议中，规定了同海地宪法政府合作，至迟于1996年2月完成联海特派团任务的目标。

¹³⁷ S/1994/828和Add.1。

¹³⁸ S/PRST/1995/20。

¹³⁹ S/1995/46，第87段。

亚 洲

14. 第47(1949)号决议所设联合国驻印度和巴基斯坦军事观察组

联合国驻印度和巴基斯坦军事观察组(印巴观察组)于1948年设立。根据第91(1951)号决议，在查谟和克什米尔邦继续监察印度和巴基斯坦之间的停火情况。¹⁴⁰在本文件所述期间，通过秘书长与安全理事会主席的换文，¹⁴¹确认了向观察组派遣军事观察员的国家和印巴观察组首席军事观察员。

15. 第745(1992)号决议所设柬埔寨过渡时期联合国权力机构

任务的执行

柬埔寨过渡时期联合国权力机构(联柬权力机构)继续确保《巴黎协定》的执行，¹⁴²包括监测人权、组织选举、维持法律和秩序、遣返并安置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修复柬埔寨的基础设施。根据第745(1992)号决议，联柬权力机构的任务期限不超过18个月，直至过渡期结束，即建立柬埔寨新政府。通过秘书长与安全理事会主席的换文，¹⁴³确认了向联柬权力机构派遣军事人员的国家。

结 束

安理会在1993年8月27日第860(1993)号决议中，核可了秘书长报告概述的联柬权力机构撤离计划。¹⁴⁴此外，安理会决定，根据《巴黎协定》，一俟柬埔寨新政府于1993年9月成立，联柬权力机构的任务即告结束；并决定联柬权力机构的军事组成部分的撤离期应于1993年11月15日结束。安理会在1993年11月4日第880(1993)号决议中，认识到立宪政府于1993年9月24日成立之后，联柬权力机构的任务已经结束，对联

¹⁴⁰ 印巴观察组由联合国经常预算供资，没有要求经过定期延长的程序。1971年以来，安理会没有正式讨论过印巴观察组。1972年7月2日印度和巴基斯坦签订《西姆拉协定》后，印度的立场是印巴观察组的任务期限已经结束，但巴基斯坦不同意这一立场。历任秘书长认为，只有安全理事会作出决定才能结束印巴观察组的任期。

¹⁴¹ S/1994/1112和S/1994/1113；S/1994/1146和S/1994/1147。

¹⁴² S/23177，附件。

¹⁴³ S/25770和S/25771；S/25816和S/25817。

¹⁴⁴ S/26090和S/26360。

束权力机构的工作予以了赞扬。与此同时，安理会重申第860(1993)号决议规定的联柬权力机构的军事组成部分安全和井然有序的撤离应于1993年11月15日结束，但将扫雷和训练单位的撤离期限延长到1993年11月30日，将联柬权力机构宪兵和医疗部门人员的撤离期限延长到1993年11月15日以后，基本原则是，所有人员将在1993年12月31日以前撤离。¹⁴⁵

16. 第968(1994)号决议所设联合国塔吉克斯坦观察团

设 立

继塔吉克各方于1994年9月17日在德黑兰签署了关于《谈判期间在塔吉克-阿富汗边境和塔吉克境内暂时停火和停止其他敌对行动的协定》¹⁴⁶和其后审议秘书长报告¹⁴⁷后，安理会在1994年12月16日第968(1994)号决议中，设立了联合国塔吉克斯坦观察团(联塔观察团)，为期不超过六个月。

任 务

联塔观察团的任务规定如下：(a) 协助联合委员会监察1994年9月17日《德黑兰协定》的执行情况；¹⁴⁸ (b) 调查违反停火的报告并就此向联合国和联合委员会提出报告；(c) 按《协定》的规定进行斡旋；(d) 与冲突双方保持密切接触，并与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驻塔吉克斯坦特派团、独立国家联合体驻塔吉克斯坦的集体维持和平部队和边境部队保持密切联系；(e) 支持秘书长特使的努力；(f) 提供政治联络及协调服务，以便利国际社会迅速提供人道主义援助。

¹⁴⁵ 安理会在1993年11月4日第880(1993)号决议中，还决定建立一个20人军事联络官小组，仅一期6个月，任务是汇报影响柬埔寨国内安全的事项，同柬埔寨政府保持联络，并协助政府处理与《巴黎协定》有关的其余军事事项。其后，通过1993年11月16日和19日的换文(S/26773和S/26774)，商定了设立联合国驻柬埔寨军事联络队的事宜。

¹⁴⁶ S/1994/1080，附件一。

¹⁴⁷ S/1994/1363。

¹⁴⁸ 为了确保有效执行《德黑兰协定》而设立。

组 成

联塔观察团由40名军官、4名文职专业人员和3至4名民政干事组成。通过秘书长与安全理事会主席的换文，¹⁴⁹确认了联塔观察团军事人员的组成。

任务的执行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在审议了秘书长的进度报告后，以一系列决定和决议，六次延长联塔观察团的任务期限；最后一次延长至1996年6月15日。¹⁵⁰

根据秘书长在报告中提出的建议，¹⁵¹安理会在1995年11月6日的主席声明中，¹⁵²同意在塔卢坎(阿富汗北部)设立一个联塔观察团的联络站，并支持增加该观察团的人员编制，使其包括5名军事观察员和3名文职官员。

欧 洲

17. 第186(1964)号决议所设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联塞部队)根据第186(1964)号决议，继续执行其控制冲突的任务。

任务的执行

安全理事会在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¹⁵³后，继续延长联塞部队的任务期限，每次为期六个月，¹⁵⁴最后一次期限至1996年6月30日结束。

¹⁴⁹ S/1994/1455和S/1994/1456。

¹⁵⁰ 见1995年2月4日秘书长的报告和1995年2月6日安理会主席的信(S/1995/105, S/1995/109)；1995年3月3日和6日的换文(S/1995/179, S/1995/180)；1995年4月26日的换文(S/1995/331, S/1995/332)；1995年5月12日秘书长的报告和1995年5月19日的主席声明(S/1995/390, S/PRST/1995/28)；1995年6月10日秘书长的报告(S/1995/472和Corr.1)和1995年6月16日第999(1995)号决议；1995年12月8日秘书长的报告(S/1995/1024)和1995年12月14日第1030(1995)号决议。

¹⁵¹ S/1995/472和Corr.1, S/1995/799。

¹⁵² S/PRST/1995/54。

¹⁵³ S/25912和Add.1；S/26777和Add.1；S/1994/680和Add.1；S/1994/1407和Add.1；S/1995/488和Add.1；S/1995/1020和Add.1。

¹⁵⁴ 1993年6月11日第839(1993)号决议，1993年12月15日第889(1993)号决议，1994年6月15日第927(1994)号

安理会在1993年5月27日第831(1993)号决议中，决定根据秘书长关于缩减联塞部队，只维持有效控制缓冲区所需的最低数量的步兵连的提议，¹⁵⁵改革联塞部队的结构，作为第一步，增加少数担任侦察任务的观察员，以后再参照1993年12月将进行的全面重新评估，进一步调整结构。然而，安理会在1993年12月15日第889(1993)号决议中，注意到秘书长关于目前局势不允许对联塞部队的兵力和结构作任何改变的结论，¹⁵⁶请他对这些事项不断进行审查，以期对联塞部队作可能的调整。安理会在其后延长联塞部队任务期限的决议中，重申了这一请求。¹⁵⁷

18. 第743(1992)号决议所设联合国南斯拉夫保护部队

任务的执行

安理会在一系列决议中，¹⁵⁸除少数例外情况外，¹⁵⁹将联合国南斯拉夫保护部队(联保部队)的任务期限延长2至8个月不等，直到联保部队的任务期限于1995年12月20日结束。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在下列决议中，五次授权增加联保部队的兵力：¹⁶⁰1993年5月6日第824(1993)号决议增加50名军事观察员；1993年6月

决议，1994年12月21日第969(1994)号决议，1995年6月23日第1000(1995)号决议，1995年12月19日第1032(1995)号决议。

¹⁵⁵ 1993年3月30日秘书长的报告(S/25492，第16-19段)。

¹⁵⁶ S/26777。

¹⁵⁷ 1994年6月15日第927(1994)号决议，1994年12月21日第969(1994)号决议，1995年6月23日第1000(1995)号决议，1995年12月19日第1032(1995)号决议。

¹⁵⁸ 1993年3月30日第815(1993)号决议，1993年6月30日第847(1993)号决议，1993年10月4日第871(1993)号决议，1994年3月31日第908(1994)号决议，1994年9月30日第947(1994)号决议，1995年3月31日第982(1995)号决议，1995年9月21日第1016(1995)号决议。

¹⁵⁹ 在第871(1993)号决议将任务期限延长六个月至1994年3月31日之前，安理会曾在下述决议中短期延长任务期限：1993年9月30日第869(1993)号决议将任务期限延长至1993年10月1日，1993年10月1日第970(1993)号决议将其延长至1993年10月5日。

¹⁶⁰ 此外，安理会在1993年3月3日安理会主席声明(S/25361)中，对波斯尼亚东部不断发生军事攻击表示关切，请秘书长立即采取行动，增加在波斯尼亚东部的联保部队人员；斯雷布雷尼察及其周围地区的局势迅速恶化后，安理会在1993年4月16日第819(1993)号决议中，请秘书长立即采取

18日第844(1993)号决议增加大约7 600人；¹⁶¹1994年3月31日第908(1994)号决议增加部队官兵至多3 500人；¹⁶²1994年4月27日第914(1994)号决议增加部队官兵至多6 550人、150名军事观察员和275名民警监察员；¹⁶³1995年6月16日第998(1995)号决议增加部队官兵至多12 500人。¹⁶⁴通过秘书长与安理会主席的换文，确认了在所述期间联保部队的部队指挥官¹⁶⁵和部队派遣国。¹⁶⁶

安理会在1993年6月4日第836(1993)号决议中，根据第七章采取行动，决定扩大联保部队的任务规定，使其能够除了依照第776(1992)号决议的规定参与向居民运送人道主义救济物资之外，在第824(1993)号决议所述的安全区内(a)制止攻击安全区，(b)监测停火，(c)促使不属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共和国政府的军事或准军事部队撤走，(d)占据地面一些关键地点。安理会在同一决议中，请秘书长(a)对联保部队进行必需的调整或增加兵力，并考虑调派联保部队支援负责保护安全区的部队，(b)指示联保部队指挥官尽可能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境内重新部署他所指挥的部队。

使用武力。安理会还在该决议中，授权联保部队在执行其规定的任务时，为了自卫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包括“使用武力”，还击任何一方对安全区的轰炸或抵抗对安全区的武装侵入，或应付在这些地区或其四处蓄意阻挠联保部队或受保护的人道主义车队行动自由的情况。安全理事会在1993年10月4日第871(1993)号决议中，还授权联保部队在克罗

步骤，增加驻在斯雷布雷尼察及其周围地区的联保部队人员，以期监测安全区的人道主义情况。

¹⁶¹ 详见1993年6月14日秘书长的报告(S/25939和Corr.1，第6段)。

¹⁶² 见1994年3月11日和16日秘书长的报告(S/1994/291和S/1994/300)以及1994年3月30日秘书长的信(S/1994/367)。

¹⁶³ 根据秘书长在1994年3月11日、16日和24日的报告(S/1994/291、S/1994/300和S/1994/333)及其1994年3月30日信(S/1994/367)中的建议。

¹⁶⁴ 这是为了建立快速反应部队。秘书长在1995年6月9日的信中说明了条件(S/1995/470和Add.1)。

¹⁶⁵ S/26000和S/26001；S/1994/121和S/1994/122；S/1995/41和S/1995/42。

¹⁶⁶ S/26619和S/26620；S/1994/935和S/1994/936；S/1995/585和S/1995/586。

地亚境内执行任务时，为了自卫采取必要措施，包括“使用武力”，以确保其安全和行动自由。

设立三个相互关联的维持和平行动。安理会在1993年10月4日第871(1993)号决议中，注意到在秘书长打算¹⁶⁷在联保部队内部设立三个下级指挥部，即联保部队(克罗地亚)、联保部队(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和联保部队(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但前南斯拉夫境内联合国行动的指挥和开展的所有其它方面则保留现行安排。

任务的扩充。安理会在1994年9月30日第947(1994)号决议中，核准秘书长关于联保部队在清除地雷、新闻和民警方面活动的建议。¹⁶⁸

再次确认联保部队(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任务规定。安理会在1995年3月31日第982(1995)号决议中，授权秘书长在1995年6月30日之前重新部署从克罗地亚撤出的所有联保部队人员和资产，决定(a) 联保部队应继续充分执行克罗地亚共和国与当地塞族当局之间1994年3月29日签订的《停火协定》¹⁶⁹和1994年12月2日签订的《经济协定》¹⁷⁰以及安理会所有相关决议规定的任务，并帮助经由克罗地亚共和国领土向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运送国际人道主义援助，直到联合国克罗地亚恢复信任行动有效部署或直到1995年6月30日为止，以先到的日期为准；(b) 联保部队应保留其克罗地亚境内的现有支助结构，包括其总部作业。

结 束

安理会在1995年12月15日第1031(1995)号决议中，根据《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决定自秘书长向安理会报告联保部队的权力移交多国执行部队之日起，联保部队的任务期限应予终止，并核可秘书长报告所载将联保部队和总部人员撤出联合国和平部队的各项安排。1995年12月20日，联保部队向执行部队移交了权力。

¹⁶⁷ 如同1993年9月20日的秘书长报告所说明的那样(S/26470)。

¹⁶⁸ 1994年9月17日的秘书长报告(S/1994/1067)，第26-29段，第30-32段，第49段。

¹⁶⁹ S/1994/367。

¹⁷⁰ S/1994/1375。

19. 第981(1995)号决议所设联合国克罗地亚恢复信任行动

设 立

安理会在1995年3月31日第981(1995)号决议中，注意到1995年3月17日克罗地亚代表关于其政府对克罗地亚共和国境内设立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意见的来信，¹⁷¹根据《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决定按照秘书长的报告，¹⁷²设立联合国恢复信任行动(联恢行动)，其任务期限到1995年11月30日为止。

任务和组成

第981(1995)号决议规定，联恢行动的任务应包括：(a) 充分行使1994年3月29日克罗地亚共和国与当地塞族当局签订的《停火协定》¹⁷³所设想的职能；(b) 协助执行1994年12月2日《经济协定》；¹⁷⁴(c) 协助执行安理会所有相关决议；(d) 在联恢行动负责的过境点，以监测和报告的方式，帮助管制军事人员、军事装备、供应品和武器通过克罗地亚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之间以及克罗地亚与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之间的国际边界；(e) 协助经由克罗地亚领土向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运送国际人道主义援助物资；(f) 按照第779(1992)号决议监测普雷维拉卡半岛的非军事化。安理会还决定，联恢行动是一项临时安排，目的在于创造条件，以利于谈判达成保持克罗地亚领土完整并保障生活在克罗地亚特定地区内、无论在该地区构成多数还是少数的各族人民的安全和权利的解决办法。为了行使上述职责，安理会在1995年4月28日第990(1995)号决议中，核可了秘书长建议的安排，¹⁷⁵以执行联恢行动的任务。根据秘书长的建议，¹⁷⁶并根据1995年4月28日第990(1995)号决议的授权，联恢行动的核定总兵力为8 750人左右。

¹⁷¹ S/1995/206，第84段。

¹⁷² S/1995/222和Corr.1。

¹⁷³ S/1994/367。

¹⁷⁴ S/1994/1375。

¹⁷⁵ 1995年4月18日的秘书长报告(S/1995/320，第11-28段)。

¹⁷⁶ S/1995/320，第29段。

结 束

安理会在1995年11月30日第1025(1995)号决议中, 决定联恢行动的任务应于1996年1月15日结束或安理会对部署过渡时期维持和平部队, 包括对移交权力所需的时间, 作出决定时结束, 以先到的时间为准。

20. 第983(1995)号决议所设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境内的联合国预防性部署部队

设 立

安理会在1995年3月31日第983(1995)号决议中, 决定将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境内的联保部队称为联合国预防性部署部队(联预部队), 其任务期限将持续至1995年11月30日为止。

任务和组成

根据秘书长的建议,¹⁷⁷联预部队的职责和组成与联保部队当时在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的职责和组成相同。

任务的执行

安理会在1995年11月30日第1027(1995)号决议中, 决定将任务期限延长至1996年5月30日。

21. 第1035(1995)号决议所设联合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特派团

设 立

安理会在1995年12月21日第1035(1995)号决议中, 核可秘书长报告中提出的安排,¹⁷⁸成立了一支国际警察工作队和联合国文职办事处(两者称为“联合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特派团(波黑特派团)”), 为期一年, 从联保部队将权力移交给多国执行部队时算起。

任 务

《和平协定》附件11规定了国际警察工作队的任务, 即协助各方履行其执法责任。联合国文职办事处负责秘书长报告中提出的任务。¹⁷⁸

¹⁷⁷ S/1995/222, 第85段。

¹⁷⁸ S/1995/1031。

22. 第858(1993)号决议所设联合国格鲁吉亚观察团

设 立

安理会在1993年8月24日第858(1993)号决议中, 根据秘书长的报告,¹⁷⁹设立了联合国格鲁吉亚观察团(联格观察团)。联格观察团的设立期限为六个月, 但只有在安理会根据秘书长的报告, 审查旨在建立持久和平措施的执行工作是否取得实质性进展之后, 方可在最初90天后延长。

任 务

根据第858(1993)号决议, 联格观察团的任务如下: (a) 核实1993年7月27日《停火协定》的遵守情况, 特别注意苏呼米的局势; (b) 调查关于违反停火事件的报告并设法会同所涉各方解决这些事件; (c) 向秘书长报告执行任务情况, 特别包括违反《停火协定》的事件。

组 成

联格观察团将由88个军事观察员组成, 加上支助特派团所需的最基本的工作人员。通过秘书长与安理会主席的换文, 确认了联格观察团首席军事观察员¹⁸⁰和向观察团派遣军事人员的国家。¹⁸¹

任务的执行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 安理会根据秘书长的报告,¹⁸²

在一系列决议¹⁸³中连续数次延长联格观察团的任务期限, 最后一次延长至1996年1月12日。安

¹⁷⁹ S/26250和Add.1。在设立联格观察团之前, 安理会在第854(1993)号决议中, 核可秘书长在1993年8月4日的信(S/26254)中的建议, 即尽早在该区域部署一支至多10人的联合国军事观察员先遣队, 其任务期限不超过三个月, 以便开始按照1993年7月27日《停火协议》的设想, 协助核查遵守停火的情况。

¹⁸⁰ S/26391和S/26392。

¹⁸¹ S/26405和S/26406; S/1994/23和S/1994/24; S/1994/929和S/1994/930。

¹⁸² S/26646, S/1994/80和Add.1, S/1994/253, S/1994/312和Add.1, S/1994/725, S/1994/818和Add.1, S/1995/10及Add.1和2, S/1995/342。

¹⁸³ 1993年11月4日第881(1993)号决议, 1994年1月31日第896(1994)号决议, 1994年3月4日第901(1994)号

理会还通过下述规定：安理会在1993年11月4日第881(1993)号决议中，决定不将联络观察团延长到1994年1月31日之后，除非秘书长向安理会报告说，旨在建立持久和平的措施在执行方面已取得实质性进展，或延长观察团的任务期限有助于和平进程。安理会在1995年5月12日第993(1995)号决议中，决定延长联络观察团的任务期限，但如独联体维持和平部队的任务有任何变更，则需由安理会审查观察团的任务。

安理会在1993年11月4日第881(1993)号决议中，关切地注意到联络观察团原定的任务规定已无法应付1993年9月16日至27日的军事发展状况。根据秘书长的报告，¹⁸⁴核可联络观察团继续驻留格鲁吉亚，至1994年1月31日，其中包括至多五名军事观察员和起码的支助人员。第881(1993)号决议规定的临时任务如下：(a) 同冲突双方和俄罗斯联邦军事特遣队保持接触；(b) 监测局势并向总部汇报，特别注意与联合国促进全面政治解决的努力有关的任何事态发展。

安理会在审议了秘书长1993年12月16日的信¹⁸⁵之后，在1993年12月22日第892(1993)号决议中，注意到当事双方之间的谈判已取得令人鼓舞的进展，证明需要部署更多的联合国军事观察员，授权分阶段增派至多50名联合国军事观察员前往联络观察团。这些军事观察员将执行第881(1993)号决议规定的临时任务，其方式应有助于双方执行1993年12月1日谅解备忘录¹⁸⁶规定。

安理会在1994年4月8日的主席声明中，¹⁸⁷表示如果秘书长认为当地情况适当，则支持进一步增加联络观察团部署的人数，最多可达到第892(1993)号决议中规定的满员人数——55名军事观察员。¹⁸⁸

决议，1994年6月30日第934(1994)号决议，1994年7月21日第937(1994)号决议，1995年1月12日第971(1995)号决议，1995年5月12日第993(1995)号决议。

¹⁸⁴ S/26646。

¹⁸⁵ S/26901。

¹⁸⁶ S/26875，附件。

¹⁸⁷ S/PRST/1994/17。

¹⁸⁸ 安理会成员在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S/1994/529和Add.1)后，在1994年6月16日安理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S/1994/714)中，注意到秘书长打算作为第一个步骤，并与双方协商，按照安理会第892(1993)号决议所核准的，将联络

扩充联络观察团

1994年5月14日《停火和部队隔离协定》¹⁸⁹在莫斯科签署后，安理会在1994年7月21日第937(1994)号决议中，授权按照需要增加联络观察团的人数，最多可达136名军事观察员，并配备适当的文职支助人员。

观察团扩大后的任务如下：(a) 监测与核查《协定》当事方的执行情况；(b) 观察独联体维持和平部队在执行该《协定》的框架内的行动情况；(c) 通过观察和巡逻，核实当事方的军队没有留在或重返安全区，重军事装备没有留在或重新进入安全区或限制武器区；(d) 监视从安全区和限制武器区撤出的重军事装备的存放地区，酌情与独联体维持和平部队合作进行；(e) 监视格鲁吉亚共和国的军队从科多里河流域撤到格鲁吉亚阿布哈兹边界以外地点；(f) 经常地在科多里河流域巡逻；(g) 如有违反《协定》的报告或指控，经任一当事方或独联体维持和平部队要求，或自己采取主动，进行调查，并设法解决或帮助解决这种事件；(h) 在其任务范围内定期向秘书长提出报告，特别是关于《协定》的执行情况、任何违反行为和联络观察团的调查结果，以及其他相关的事态发展；(i) 与冲突当事双方保持密切联系，并与独联体维持和平部队合作，通过在该地区驻留，帮助创造有利于难民和流离失所者安全和有序地回返的条件。

中 东

23. 第50(1948)号决议所设联合国停战监督组织

1993年至1995年期间，联合国停战监督组织(停战监督组织)的军事观察员根据1973/1974年的停火协议和脱离接触协议，继续协助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观察员部队)并与其合作，并按其职权范围，与1978年设立的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联黎部队)合作。

观察团军事观察员的人数增加到55名。安理会成员还注意到秘书长对扩大后的联络观察团可能任务的构想(S/1994/529/Add.1, 第7段)及秘书长对观察团执行任务可能需要的兵力作出的临时评估。

¹⁸⁹ S/1994/583，附件一。

24. 第350(1974)号决议所设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驻扎在以色列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之间停战线上的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观察员部队)继续充当双方之间的干预部队。

任务的执行

安全理事会在审议秘书长的报告后，¹⁹⁰曾六次延长观察员部队的任务期限。¹⁹¹通过秘书长与安理会主席的换文，确认了本文件所述期间观察员部队的部队派遣国¹⁹²和部队指挥官人选。¹⁹³

25. 第425(1978)号和第426(1978)号决议所设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联黎部队)继续履行其证实以色列部队确已撤离，恢复国际和平与安全，并协助黎巴嫩政府恢复其在该地区的有效权力的任务。

任务的执行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在审议秘书长关于联黎部队的报告¹⁹⁴后，通过了六项决议，¹⁹⁵接连延长联黎部队的任务期限；最后一次延长至1996年1月31日。通过秘书长与安理会主席的换文，¹⁹⁶确认了联黎部队的部队指挥官人选更换。

¹⁹⁰ S/25809, S/26781, S/1994/587和Corr.1, S/1994/1311, S/1995/398和S/1995/952。

¹⁹¹ 1993年5月26日第830(1993)号决议，1993年11月29日第887(1993)号决议，1994年5月26日第921(1994)号决议，1994年11月29日第962(1994)号决议，1995年5月30日第996(1995)号决议，1995年11月28日第1024(1995)号决议。

¹⁹² S/26225和S/26226; S/1995/1022和S/1995/1023。

¹⁹³ S/1994/1431和S/1994/1432。

¹⁹⁴ S/25150和Add.1, S/26111, S/1994/62, S/1994/856, S/1995/66和S/1995/595。

¹⁹⁵ 第803(1993)、852(1993)、895(1994)、938(1994)、974(1995)和1006(1995)号决议。

¹⁹⁶ S/1995/217和S/1995/218。

安理会在1995年7月28日第1006(1995)号决议中，¹⁹⁷同意秘书长关于精简联黎部队的提议，¹⁹⁸在不影响联黎部队行动能力的情况下，将其兵力减少10%。

26. 第687(1991)号决议所设联合国伊拉克-科威特观察团

联合国伊拉克-科威特观察团(伊科观察团)继续监测伊拉克和科威特之间的阿卜杜拉湾和非军事区的情况，遏制侵犯边界的行为，观察从一国境内对另一国发动的任何敌对行动或可能发动的敌对行动。

任务的执行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按照第689(1991)号决议，¹⁹⁹并根据秘书长报告，²⁰⁰定期审查伊科观察团的结束或继续问题及其运作业方式。安理会成员在安理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中，²⁰¹继续同意秘书长关于维持伊科观察团的建议。安理会成员在1995年10月6日安理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中，决定在1996年4月6日前再次审查这一问题。通过秘书长和安理会主席的换文，确认了在本文件所述期间伊科观察团的部队指挥官²⁰²和部队派遣国。²⁰³

安理会在1993年2月5日第806(1993)号决议中，核可秘书长1993年1月18日和19日的报告，²⁰⁴决定扩大伊科观察团的职权范围，以包括采取行动防止或解决下述问题的能力：(a) 非军事区的小规模违规事件；(b) 侵犯伊拉克与科威特间边界，例如平民或警察所为；(c) 由于在新划定边界的科威特一侧

¹⁹⁷ 在该决定之前，安理会在1995年1月30日第974(1995)号决议中，赞同秘书长如其在1995年1月23日报告(S/1995/66)中所指出的那样，打算在联黎部队维持和后勤支助领域寻求精简和实现节约的可能性。

¹⁹⁸ S/1995/595, 第11段。

¹⁹⁹ 安全理事会在该决议中，决定伊科观察团只能由安理会另行决定予以结束，因此，安理会应每六个月审查伊科观察团结束或继续的问题及其运作方式。

²⁰⁰ S/25514, S/26520, S/1994/388, S/1994/1111, S/1995/521和S/1995/836。

²⁰¹ 1993年4月13日和10月11日、1994年4月8日和10月7日、1995年4月10日和10月6日的信(S/25588, S/26566, S/1994/411, S/1994/1141, S/1995/280和S/1995/847)。

²⁰² S/26735和S/26736; S/1995/885和S/1995/886。

²⁰³ S/26621和S/26622。

²⁰⁴ S/25123和Add.1。

非军事区内存在伊拉克装置和伊拉克公民及其资产而可能引起的问题。

D. 安全理事会各委员会

1993年至1995年期间，安理会新设立四个安全理事会委员会，以监督根据第七章对海地、²⁰⁵争取安哥拉彻底独立全国联盟、²⁰⁶卢旺达²⁰⁷和利比里亚²⁰⁸所采取措施的执行情况。在同一期间，以往设立的有关南非问题、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前南斯拉夫、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和索马里的各委员会继续开展工作。共有九个安全理事会委员会，其中两个在本文件所述期间结束。²⁰⁹

一般性问题

在1995年3月29日主席说明²¹⁰中，安理会成员表示同意以下各项建议：

“应作出以下改进，以提高制裁委员会程序的透明度：

“(a) 应更多地采用委员会会后发表新闻稿的做法；

“(b) 秘书处编制的“无异议”程序来往函文状况清单应向任何欲得到一份副本的代表团提供；

“(c) 秘书处应定期编制一份清单，列出每一个有活动的委员会的所有其他决定，提供给任何要求得到这份清单的代表团；

“(d) 安全理事会提交大会的年度报告导言部分应提供比现在更多一些关于每个委员会的资料；²¹¹

²⁰⁵ 安全理事会关于海地的第841(1993)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²⁰⁶ 安全理事会关于安哥拉局势的第864(1993)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²⁰⁷ 安全理事会关于卢旺达的第918(199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²⁰⁸ 安全理事会关于利比里亚的第985(199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²⁰⁹ 安全理事会关于南非问题的第421(1977)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和关于海地的第841(1993)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²¹⁰ S/1995/234。

²¹¹ 这份说明印发时，年度报告仅开列每个委员会当年举行会议的次数。

“(e) 每一个委员会都应编写年度报告，提交给安全理事会，简要地说明每一个委员会的活动；

“(f) 应作出努力，加快每一个委员会的简要记录的编制工作。

“为了执行这些措施，各委员会的现行程序应受到尊重。

“各制裁委员会的会议仍应像现在那样非公开举行，这些会议的简要记录应继续按照现行方式分发。”

在1995年5月31日第二份主席说明²¹²中，安理会成员表示同意以下建议：

“制裁委员会举行非公开会议时听取有关国家和组织就执行安全理事会实施的制裁制度时出现的问题作出评论的惯例应予继续，但应尊重这些委员会当前遵守的程序。”

1. 安全理事会关于南非问题的第421(1977)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结 束

在对南非实施武器禁运后，²¹³根据第421(1977)号决议设立的委员会在本文件所述期间解散。1994年5月25日，安全理事会通过第919(1994)号决议，欣见成立了“一个统一、民主和不分种族的政府”，该政府由纳尔逊·曼德拉担任总统，于5月10日正式就职。安理会同一项决议结束了对南非的武器禁运，并决定自该决议通过之日起解散这一委员会。

2. 安全理事会关于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的第661(1990)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任务/执行

在对伊拉克实施由经济和财政制裁及武器禁运组成的全面制裁制度的同时，²¹⁴根据第661(1990)号决议设立的委员会在本文件所述期间继续开展工

²¹² S/1995/438。

²¹³ 第418(1977)号决议。

²¹⁴ 关于经济制裁和财政制裁，包括各项豁免，另见第666(1990)号、第670(1990)号、第687(1991)号、第706(1991)和第778(1992)号决议。

作。²¹⁵委员会根据安理会第700(1991)号决议核可的准则,提交了12份关于武器禁运和相关制裁执行情况的报告。²¹⁶

1995年4月14日安理会第986(1995)号决议授权每90天出售或运输共计不超过10亿美元的伊拉克石油和石油产品,以满足伊拉克人民的人道主义需求及其他用途。²¹⁷每次拟议购买伊拉克石油和石油产品必须经第661(1990)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批准。还指示委员会在秘书长任命的独立检查员协助下,监测伊拉克经由基尔库克-尤穆尔塔勒克油管 and 从贝克尔港石油码头出口的石油和石油产品的销售情况。

此外,安全理事会第986(1995)号决议授权向伊拉克出口基尔库克-尤穆尔塔勒克油管安全作业所必需的部件和设备,但每项出口合同以及为这些出口和相关活动所作的融资安排须经委员会核准。请委员会同秘书长密切协调,为执行本决议具体段落所载的安排制定必要的加速程序。

然而,由于伊拉克表示反对,第986(1995)号决议在本补编所述期间未得到执行。²¹⁸

1995年12月7日,委员会主席致信安全理事会主席,²¹⁹根据安理会要求,²²⁰向安理会转递关于设立监测伊拉克双重用途进出口产品的机制。

1996年8月26日,委员会主席致信安全理事会主席,²²¹根据1995年3月29日的主席说明,²²²提交主要说明委员会在1995年和1996年初期间活动情况的报告。

²¹⁵ 委员会的设立和任务详见《汇编,1989-1992年补编》,第五章。

²¹⁶ S/25442、S/25930、S/26430、S/26874、S/1994/274、S/1994/695、S/1994/1027、S/1994/1367、S/1995/169、S/1995/442、S/1995/744和S/1995/992。

²¹⁷ 详见第986(1995)号决议,第8段。

²¹⁸ 详见秘书长与安理会主席的换文(S/1995/495和S/1995/507)。

²¹⁹ S/1995/1017。

²²⁰ 第715(1991)号决议,第7段。

²²¹ S/1996/700。

²²² S/1995/234,其中指出每个制裁委员会都应编写年度报告,提交给安理会,简要地说明委员会的活动。

3. 安全理事会关于南斯拉夫的第724(199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任务/执行

对前南斯拉夫境内实行武器禁运后,²²³随即实施了包括经济、财政和外交制裁在内的全面制裁制度,²²⁴并禁止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参加体育比赛项目、科学技术合作和文化交流以及出访,之后根据第724(1991)号决议设立了一个委员会。该委员会在本文件所述期间继续开展工作。²²⁵

1993年4月17日安理会第820(1993)号决议加强了对前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的已有经济和财政制裁。对制裁作出某些豁免,但须经第724(199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批准。²²⁶还请委员会提交定期报告,说明向委员会提交的关于违反相关安理会决议指控的资料,查明据称参与此类违反行为的可能参与人员或实体(包括船只)的身份。安理会同一项决议规定对波斯尼亚塞族人实施经济制裁。

1993年6月18日,安理会以第843(1993)号决议确认第724(199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被赋予审查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五十条的规定提出的援助要求的任务。安理会欣见委员会为审查这些要求设立了一个工作组,并请委员会在完成对每一项要求的审查时,向安全理事会主席提出建议,以供采取适当行动。

1994年9月23日,安理会以第942(1994)号决议增加对波斯尼亚塞族部队的经济制裁,并实施资产冻结和旅行禁令。对制裁作出某些豁免,但须经第724(199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批准。²²⁷安理会还请委员会编制并维持符合对其实施旅行制裁标准的人员的最新名单。

1994年9月23日,安理会以第943(1994)号决议中止对参与体育比赛项目和文化交流的禁止以及对

²²³ 第713(1991)号决议。

²²⁴ 这些措施、包括各项豁免详见第757(1992)号、第760(1992)号和第787(1992)号决议。

²²⁵ 委员会的设立和任务详见《汇编,1989-1992年补编》,第五章。

²²⁶ 见第820(1993)号决议,第15、22(a)-(c)、23、27和28段。

²²⁷ 见第942(1994)号决议,第7(c)(b)、13和15段。

某些飞机和渡船服务的运营的经济制裁。²²⁸安理会还请第724(199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制定适当的精简程序,以便迅速审议有关正当人道主义援助的申请,特别是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申请。

1994年和1995年,安全理事会根据委员会的建议,²²⁹分别以第967(1994)和第992(1995)号决议临时放宽对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的经济制裁。²³⁰安理会后一项决议允许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的船只在多瑙河右岸船闸修理期间使用左岸船闸,并决定委员会主席应在同委员会成员协商之后,将这些船只违反安理会相关决议的任何确凿证据递交安理会。决议还确认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进口修理船闸所需用品须由委员会会议核准。

1995年11月21日,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纳共和国、克罗地亚共和国和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在俄亥俄州代顿草签《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和平总框架》(《和平协定》),这象征着争端各方已就正式签署《和平协定》达成一致意见。之后,1995年11月22日安全理事会以第1021(1995)号决议分阶段终止根据第713(1991)号决议对前南斯拉夫继承国实施的普遍武器禁运。同日,安理会还通过第1022(1995)号决议,暂停实施对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的制裁;决议维持对波斯尼亚塞族一方的制裁,直到后者履行了某些义务。

4. 安全理事会关于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的第748(1992)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任务/执行

在对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实施制裁(包括武器禁运以及航空、旅行和外交制裁)的同时,根据第748(1992)号决议设立的委员会,在本文件所述期

²²⁸ 中止最初为100天,在本文件所述期间经第970(1995)号、第988(1995)号、第1003(1995)号和第1015(1995)号决议延长。

²²⁹ 见委员会主席分别于1994年12月14日和1995年5月8日写给安理会主席的信(S/1994/1418和S/1995/372)。

²³⁰ 安理会以第967(1994)号决议允许从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出口白喉抗血清。

间继续开展工作。²³¹1993年11月11日,安理会以第883(1993)号决议扩大了制裁制度,以包括其他与航空有关的制裁、财政制裁以及禁止供应用于石油提炼、运输和出口的设备。安理会责成第748(1992)号决议所设委员会迅速制订准则,以便执行第883(1993)号决议的相关规定,并酌情修正和补充第748(1992)号决议的有关规定、特别是其中关于不提供武器和军事设备和专业知识的段落的执行准则。安理会还授权委员会审查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五十条规定可能提出的援助要求,并向安全理事会主席建议适当的行动。

1994年,安全理事会两度请秘书长将秘书长侦察小组和联合国奥祖地带观察组先后进出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的飞行情况²³²通知委员会,这两个小组不受飞行制裁的限制。

1995年12月29日,委员会主席致信安全理事会主席,²³³根据1995年3月29日主席说明的要求,²³⁴提交委员会关于当年年初以来活动的报告。

5. 安全理事会关于索马里的第751(1992)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在对索马里实施武器禁运后第751(1992)号决议所设立的委员会,²³⁵在本文件所述期间继续开展工作。²³⁶

6. 安全理事会关于海地的第841(1993)号决议所设委员会设立和任务

1993年6月16日安理会第841(1993)号决议对海地“事实上的当局”实施武器禁运以及财政和石油制裁。安理会还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28条的规

²³¹ 委员会的设立和任务详见《汇编,1989-1992年补编》,第五章。

²³² 见第910(1994)号和第915(1994)号决议。

²³³ S/1996/2。

²³⁴ S/1995/234,其中指出每个制裁委员会都应编写年度报告,提交给安全理事会,简要说明委员会的活动。

²³⁵ 第733(1992)号决议。

²³⁶ 委员会的设立和任务详见《汇编,1989-1992年补编》,第五章。

定，设立一个由安理会所有成员组成的安全理事会委员会，以拟行下述任务，并就其工作向安理会提交报告，同时提出意见和建议：(a) 审查各国关于在履行制裁义务方面所采取措施的报告；(b) 请所有国家提供它们为有效执行本决议所采取的行动的进一步资料；(c) 审议各国就违反本决议所规定措施的情况而提请它注意的一切资料，并建议适当的应付措施；(d) 迅速审议和决定根据决议相关规定而提出的关于为满足基本人道主义需求批准进口石油及石油产品的申请；(e) 定期向安理会提出报告，列出向委员会送交的关于被指控为违反本决议事件的资料，可能时并指出据报参与违反事件的个人或实体，包括船舶；(f) 颁布准则以促进本决议的执行。

任务/执行

在海地总统和海地武装部队总司令签署《加弗纳斯岛协定》后以及海地总理获批准并就职，1993年8月27日，安全理事会第861(1993)号决议暂时取消对海地的制裁。1993年10月13日，安理会通过的第873(1993)号决议指出，海地军事当局没有诚意履行《加弗纳斯岛协定》，因此停止制裁暂时取消令。安理会还决定，第841(1993)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有权，应海地阿里斯蒂德总统或马尔瓦尔总理的请求，根据无异议程序诸案对财政制裁及其他禁令给予豁免。

1994年5月6日安理会第917(1994)号决议扩大对海地的制裁，其中包括经济制裁、航空制裁(除正常的客运航班外)以及对根据决议所载标准指名的个人的旅行禁令。安理会还决定，第841(1993)号决议所设委员会除了第841(1993)号和第873(1993)号决议所规定的任务外，还应履行以下任务：(a) 根据各国和区域组织提供的资料，维持一份受旅行禁令限制的个人的最新名单；(b) 审查各国就执行第917(1994)号决议和以往相关决议所采取措施提出的报告；(c) 请所有国家、尤其是邻国提供进一步的资料，说明它们为了有效执行该决议和先前各项有关决议所载措施而采取的行动；(d) 审议各国提请它注意的任何关于违反这些措施的资料，并在这方面向安理会建议提高各项措施实效的办法；(e) 针对违反这些措施的情况提出建议，并定期向秘书长提供资料，以供分发给各会员国；(f) 审议并迅速决定各国提出的任何有关批准免于航空和旅行制裁的飞行或入境的申请；(g) 修订第841(1993)号决议提及的准则，以顾及到该决议所

载各项措施；(h) 审查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五十条的规定可能提出的援助要求，并向安理会主席提出有关适当行动的建议。

结 束

1994年9月29日安理会第944(1994)号决议决定，自让阿里斯蒂德总统返回海地后第二天美国东部时间上午零时01分起，结束对海地的制裁，解散第841(1993)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7. 安全理事会关于安哥拉局势的第864(1993)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设立和任务

1993年9月15日安全理事会第864(1993)号决议B节对争取安哥拉彻底独立全国联盟(安盟)实施武器禁运和石油制裁。安理会还决定，按照其暂行议事规则第28条，设立一个安全理事会委员会，由安理会所有成员组成，负责执行下列任务，并向安理会报告其工作情况及提出意见和建议：(a) 审查请所有国家在1993年10月15日以前向秘书长提交的关于它们为履行制裁安盟的义务所采取措施的报告；(b) 向所有国家索取关于这些国家所采取行动为进一步资料，以期有效执行制裁；(c) 审议各国提请其注意的关于违反制裁的情报，并针对此种情报建议适当措施；(d) 定期向安全理事会提交报告，载列它所收到指控违反禁运的资料，并在可能情况下指明据报从事此种违规事件的个人或实体，包括船只在内；(e) 颁布可能需要的准则，以促进禁运执行工作。

任务/执行

1994年6月30日安理会第932(1994)号决议敦促迄今为止没有实质响应第864(1993)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要求提供在涉嫌违反制裁事件方面所需资料的两个邻国立即提供这种资料。安理会还请委员会在1994年7月15日以前向安理会报告制裁办法的遵守情况，特别是这两个邻国可能违反制裁办法的情事。委员会根据第932(1994)号决议第8段提交了报告。²³⁷在随后的主席声明中还提醒有关各国履行其对委员会承担的义务。²³⁸

²³⁷ S/1994/825。

²³⁸ S/PRST/1994/45。

8. 安全理事会关于卢旺达的第918(1994)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

设立和任务

1994年5月17日，安全理事会以第918(1994)号决议B节对卢旺达实施武器禁运。安理会还决定，依照安全理事会暂行议事规则第28条，设立一个安全理事会委员会，由安理会全体成员组成，以从事下列工作，并向安理会报告其工作情况及提出意见和建议：(a) 请所有国家提供资料，说明它们采取何种行动有效执行禁运；(b) 审议各国提请安理会注意的关于违反禁运情况的资料，并在这方面向安理会建议提高禁运实效的方法；(c) 建议适当的措施，以对付违反禁运的情况，并定期向秘书长提供资料，以便分发给会员国。

任务/执行

安理会1995年4月27日发表主席声明，²³⁹请各国和各组织，如有资料表明发生了违反第918(1994)号决议的规定运输武器进入卢旺达邻国以供在卢旺达境内使用的情况，将这些资料送交第918(199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并请委员会紧急审议这种资料而且就此向安全理事会提出报告。1995年7月17日安理会第1005(1995)号决议决定，经向安全理事会第918(199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提出申请并得到批准后，可向卢旺达提供适当数量的炸药专供确定的人道主义排雷方案使用。

1995年8月16日，安全理事会以第1011(1995)号决议B节取消对卢旺达政府的武器禁运，同时确认禁运继续适用于卢旺达境内的非政府实体或卢旺达邻国可能将武器运交卢旺达非政府实体的实体。安理会还决定，自其领土向卢旺达出口军火或有关物资的国家应将所有这些出口通知委员会，卢旺达政府应对进口的所有军火和有关物资加以标明和登记并通知委员会，委员会应定期向安理会报告所收到的通知。

1995年9月7日，安理会第1013(1995)号决议请秘书长设立一个国际调查委员会，其任务包括收集资料并调查向大湖区的前卢旺达政府部队出售或供应军火和有关物资的报告。为此，安理会呼吁各国、联合国有关机关、包括第918(199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和适当的国际人道主义组织，整理其所掌握

²³⁹ S/PRST/1995/22。

的同委员会任务有关的资料，并请它们尽早提供这些资料。

9. 安全理事会关于利比里亚的第985(1995)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

设立和任务

安全理事会以1992年11月19日第788(1992)号决议对利比里亚实施武器禁运。1995年4月13日，安理会以第985(1995)号决议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28条，设立一个由安理会全体成员组成的安全理事会委员会，以从事下列任务并向安理会报告工作情况及提出意见和建议：(a) 征求所有国家为有效执行第788(1992)号决议实施的禁运所采取的行动的資料；(b) 审议各国提请它注意的任何关于违反禁运的资料，并就此向安理会建议提高禁运效能的方法；(c) 建议适当措施以对付违反禁运的情况，并经常向秘书长提供资料以便普遍分发给各会员国。

E. 特设委员会/归还财产协调员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全理事会继续监督联合国伊拉克-科威特标界委员会、联合国特别委员会和联合国赔偿委员会这三个特设委员会以及联合国归还财产协调员，它们都是在上一个文件所述期间设立的。其中一个委员会已经结束。²⁴⁰

1. 第687(1991)号决议所设联合国伊拉克-科威特 标界委员会

结 束

根据第687(1991)号决议设立的联合国伊拉克-科威特标界委员会在本文件所述期间结束工作。²⁴¹1993年5月21日秘书长写信，²⁴²向安理会转递委员会的最后报告。他指出，正如报告所述，委员会已完成任务：委员会已标定伊拉克和科威特于1963年10月4日签署的协议²⁴³所述的两国间国际边界

²⁴⁰ 联合国伊拉克-科威特标界委员会。

²⁴¹ 关于标界委员会设立和任务的详情，见《汇编，1989-1992年补编》，第五章。

²⁴² S/25811和Add.1。

²⁴³ 《科威特国与伊拉克共和国关于恢复友好关系、承认和有关事项的协议记录》(联合国，《条约汇编》，第485

的经纬度地理坐标；作出安排，通过设置适当数量的界柱和界碑，以实物标志标定边界；为地面标界物的持续维持及其位置的准确性作出安排。

1993年5月27日安理会根据《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以第833(1993)号决议欣见委员会的工作圆满结束，重申委员会关于边界标定的决定是最终的定案。随后于1993年6月28日和1994年11月16日发表安理会主席声明，²⁴⁴对伊拉克分别关于委员会决定以及第833(1993)号决议的两封来信²⁴⁵作出回应。

2. 第687(1991)号决议所设联合国特别委员会

任务/执行

联合国特别委员会是根据第687(1991)号决议C节设立的，目的是执行决议关于销毁伊拉克化学和生物武器及射程在150公里以上弹道导弹和关于不得获得受禁武器的规定，并协助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执行决议有关核问题的规定。委员会在本文件所述期间继续开展工作。²⁴⁶

特别委员会执行主席通过秘书长提交了关于第687(1991)号决议所设特别委员会活动的第5至第10次报告。²⁴⁷他还提交了关于特别委员会计划执行情况的第3至第8次报告，²⁴⁸该计划经第715(1991)号决议核准，目的是不断监督和核查伊拉克遵守第687(1991)号决议C节相关部分的情况。

安理会发表两项主席声明，²⁴⁹对特别委员会和原子能机构在伊拉克境内活动所遇到的障碍作出反应，要求伊拉克遵守安理会所有相关决议规定的义务，与这两个机构通力合作。安理会主席随后于

卷，第7063号)。

²⁴⁴ S/26006和S/PRST/1994/68。

²⁴⁵ 1993年6月6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5905)。1994年11月12日写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第二封信未作为安理会文件印发。一封写给秘书长的类似函件以S/1994/1228文号分发。

²⁴⁶ 特别委员会的设立和任务详见《汇编，1989-1992年补编》，第五章。

²⁴⁷ S/25977、S/26910、S/1994/750、S/1994/1422和Add.1、S/1995/494和S/1995/1038。

²⁴⁸ S/25620(报告由秘书长提交)、S/26684、S/1994/489、S/1994/1138和Corr.1、S/1995/284和S/1995/864。

²⁴⁹ S/25081，1993年1月8日；S/25970，1993年6月18日。

1993年12月3日致信伊拉克代表，²⁵⁰表示安理会成员欢迎“无条件确认”伊拉克根据第715(1991)号决议承担的义务。²⁵¹最后，1994年安理会发表第三项主席声明，强调对伊拉克可能取消与特别委员会的合作“完全不能接受”。²⁵²

3. 第686(1991)号和第687(1991)号决议所设联合国伊拉克归还科威特财产协调员任务/执行

联合国伊拉克归还科威特财产协调员继续根据安全理事会第686(1991)号和第687(1991)号决议的相关规定开展工作。²⁵³1994年3月2日，秘书长根据这些决议和1994年1月25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²⁵⁴提交了关于归还被伊拉克攫取的科威特财产的报告，²⁵⁵报告附件载有已完成的所有移交活动的清单。秘书长报告指出，协调员的作用是接收、登记并向伊拉克提交科威特提出的索赔，为归还伊拉克宣称为其所掌握并愿意归还的财产提供便利。因此，协调员认为，他的任务范围不包括调查或核实科威特关于特定财产物项被伊拉克带走的主张，或者调查或核实伊拉克关于特定物项未被带走、或即使被带走也已随后在敌对行动期间毁坏的主张。

4. 第687(1991)号和第692(1991)号决议所设联合国赔偿委员会

任务/执行

第687(1991)号和第692(1991)号决议所设联合国赔偿委员会在本文件所述期间继续开展工作，其任务是对因伊拉克非法入侵和占领科威特而对外国政府、国民和公司造成的任何直接损失、损害和伤害进行核实和索赔估价，并管理赔偿的支付。²⁵⁶1994年，委员会面临秘书长所说的“财政紧

²⁵⁰ S/26841。

²⁵¹ 见1993年11月26日伊拉克代表的信(S/26811)。

²⁵² S/PRST/1994/58。

²⁵³ 关于协调员的任命详见《汇编，1989-1992年补编》，第五章。

²⁵⁴ 未作为安理会文件印发。

²⁵⁵ S/1994/243。

²⁵⁶ 赔偿委员会的设立和任务详见《汇编，1989-1992年补编》，第五章。

急状况”，因为委员会无法在当年年底之前全额支付据估为数达2亿美元的第二批赔款。²⁵⁷有鉴于此，秘书长提出建议：根据第784(1992)号安理会决议，直接要求石油公司提供资料，以查明伊拉克与石油相关的资金，将其中30%指定用于赔偿基金，并安排将基金转入代管账户。这一建议得到安理会成员的核准。²⁵⁸

委员会理事会主席致信安全理事会主席，报告了委员会常会²⁵⁹和第二届和第三届特别会议的活动。²⁶⁰他在1994年11月和1995年11月的信中还指出，²⁶¹由于赔偿基金缺乏足够资源，无法赔偿许多已核准的索赔。他对缺乏资源对委员会的公信力、以及最终对整个联合国系统造成的“严重不良影响”表示关切。他表示，理事会希望安全理事会迅速找到适当的解决办法，以确保为数越来越多的赔偿裁定得以兑现。

F. 国际法庭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全理事会根据《宪章》第七章设立前南斯拉夫和卢旺达国际法庭，详情如下。

1. 起诉应对1991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设立和任务

1993年2月22日安全理事会第808(1993)号决议决定设立起诉应对1991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决议请秘书长考虑到会员国提出的建议，提出一份关于此事的所有方面的报告。

1993年5月25日安理会根据《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以第827(1993)号决议核可秘书长的报告，²⁶²并决定设立“一个国际法庭，其唯一目的是起诉应对从1991年1月1日至安全理事会于和平恢复后决定的日期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的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的人”。安理会还通过该报告所附的《法庭规约》。

安理会决定法庭由三个机构组成：由两个审判分庭和一个上诉分庭组成的分庭；由检察官主管的检察官办公室；由书记官长主管的书记官处。根据《宪章》第十七条，法庭的费用应由联合国经常预算支付。根据秘书长的建议，²⁶³并后经安理会决定，²⁶⁴决定把海牙作为法庭所在地，但条件是，如法庭认为有效行使其职能所必要时，可于所在地点之外开庭。

选举法官

根据《法庭规约》第13条，安全理事会通过第857(1993)号决议，其中提出一份23名候选人名单，供大会从中选出11名法庭法官。大会选举的法官任期为四年，自1993年11月17日起。法官而后从他们当中选举产生一名法庭庭长。

任命检察官

根据《法庭规约》第16条，安全理事会通过第877(1993)号决议，其中任命由秘书长提名的拉蒙·埃斯科瓦尔·萨洛姆先生担任法庭检察官，任期四年。但埃斯科瓦尔·萨洛姆先生并未到任，并于1994年2月通知秘书长他无法出任这一职务。因此，安全理事会通过第936(1994)号决议，任命秘书长新提名的理查德·戈德斯通先生担任检察官，任期四年。

²⁵⁷ 1994年4月28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4/566)。另见1994年3月24日联合国赔偿委员会理事会主席给安理会主席的信(S/1994/366)。

²⁵⁸ S/1994/566、S/1994/567、S/1994/907和S/1994/908。

²⁵⁹ S/25717、S/26251、S/26544、S/1994/409、S/1994/792、S/1994/1337、S/1995/285、S/1995/471和S/1995/903。

²⁶⁰ S/1994/107和S/1994/984。

²⁶¹ S/1994/1337、S/1995/285、S/1995/471和S/1995/903。

²⁶² S/25704和Corr.1，另见S/25704/Add.1，其中载有法庭第一年全年运作费用估计数。

²⁶³ S/25704。

²⁶⁴ 见第827(1993)号决议，第6段；1994年7月25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S/1994/849)。

向安全理事会和大会提交的年度报告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法庭庭长根据《法庭规约》第34条的规定，通过秘书长向安全理事会和大会提交两份法庭年度报告。²⁶⁵

2. 起诉应对199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

设立和任务

1994年11月8日，安理会在收到了卢旺达政府的要求后，²⁶⁶根据《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以第955(1994)号决议决定设立“一个国际法庭，专为起诉应1994年1月1日至1994年12月31日期间卢旺达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决议的附件为《法庭规约》。安理会还请秘书长就决议执行情况定期向安理会提出报告。²⁶⁷

安理会决定，法庭将由三个机构组成：分庭，其中包括两个审判分庭和一个上诉分庭，由11名法官组成；由检察官主管的检察官办公室；由书记官长主管的书记官处。根据《宪章》第十七条，法庭

的费用应由联合国经常预算支付。根据秘书长的建议，²⁶⁸

并后经安理会决定，²⁶⁹决定把阿鲁沙作为法庭所在地，但条件是，如法庭认为有效行使其职能所必要时，可于所在地点之外开庭。安理会还决定，在可行和适当时在卢旺达设立一个办事处，以处理诉讼程序。²⁷⁰

选举法官

根据《卢旺达问题法庭规约》第12条，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上诉分庭的法官应兼任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上诉分庭的法官。1995年4月24日，安全理事会通过第989(1995)号决议，其中提出卢旺达问题法庭12名候选人名单，供大会从中选出6名法庭法官。大会选举的法官任期为四年，经两个月提前通知，在法庭程序开始前不久开始任职。法官而后从他们当中选举产生一名法庭庭长。

任命检察官

根据《卢旺达问题法庭规约》第15条，前南斯拉夫问题法庭检察官兼任卢旺达问题法庭检察官。

向安理会和大会提交的年度报告

法庭庭长根据《卢旺达问题法庭规约》第34条的规定，分别于1994年8月29日和1995年8月23日通过秘书长向安全理事会和大会提交第一和第二次法庭年度报告。²⁷¹

²⁶⁵ S/1994/1007和S/1995/728。

²⁶⁶ 1994年9月28日卢旺达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其中除其他外要求国际社会加强卢旺达政府所作的努力，以“尽快设立国际法庭，审判罪犯”(S/1994/1115)。

²⁶⁷ 秘书长的报告见S/1995/134、S/1995/533和S/1995/741。

²⁶⁸ S/1995/134。

²⁶⁹ 见第955(1994)号决议，第6段，以及第977(1995)号决议执行部分。

²⁷⁰ 第955(1994)号决议，第6段。

²⁷¹ S/1994/1007和S/1995/728。

第二部分

1993年至1995年期间完成或结束任务的安全理事会附属机构

附属机构	完成任务或结束 ^a
调查机构	
关于前南斯拉夫的第780(1992)号决议所设专家委员会	最后报告于1994年5月提交
关于索马里的第885(1993)号决议所设调查委员会	报告于1994年2月提交(1994年6月印发)
关于卢旺达的第935(1994)号决议所设专家委员会	最后报告于1994年12月提交
维持和平行动	
根据第751(1992)号决议设立的联合国索马里行动(联索行动)	1993年3月
根据第745(1992)号决议设立的柬埔寨过渡时期联合国权力机构(联柬权力机构)	1993年9月
根据第772(1992)号决议设立的联合国南非观察团(联南观察团)	1994年6月
根据第915(1994)号决议设立的联合国奥祖地带观察组(联奥观察组)	1994年6月
根据第846(1993)号决议设立的联合国乌干达-卢旺达观察团(乌卢观察团)	1994年9月
根据第797(1992)号决议设立的联合国莫桑比克行动(联莫行动)	1994年12月
根据第696(1991)号决议设立的第二期联合国安哥拉核查团(第二期联安核查团)	1995年2月
根据第814(1993)号决议设立的第二期联合国索马里行动(第二期联索行动)	1995年3月
根据第693(1991)号决议设立联合国萨尔瓦多观察团(联萨观察团)	1995年4月
根据第743(1992)号决议设立的联合国保护部队(联保部队)	1995年12月
安全理事会委员会	
安全理事会关于南非问题的第421(1977)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1994年5月
安全理事会关于海地的第841(1993)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1994年9月
特设委员会	
第687(1991)号决议所设联合国伊拉克-科威特标界委员会	最后报告于1993年5月提交

^a 关于完成任务或结束的详情，见本章第一部分。

第三部分

提议但未设立的安全理事会附属机构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不存在通过决议草案正式提议设立附属机构但未设立的情况。

